

公司代码: 600616

公司简称: 金枫酒业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龚如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国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须洁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295,458.74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30,431.2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50,069,845.50 元，扣除 2016 年 7 月实施 2015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分配股利 25,730,959.60 元，年末上市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886,303,913.38 元。

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14,619,19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0 元（含税），合计分配股利 25,730,959.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2016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无重大风险提示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6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2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7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3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6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金枫酒业	指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糖酒集团	指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集团	指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石库门公司	指	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
绍兴白塔	指	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
无锡振太	指	无锡市振太酒业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金枫酒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JINFENG WINE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JFW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龚如杰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黎云	刘启超
联系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777号（海棠大厦内）	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777号（海棠大厦内）
电话	(021) 58352625 (021) 50812727*908	(021) 58352625 (021) 50812727*908
传真	(021) 58352620	(021) 58352620
电子信箱	lily@jinfengwine.com	lqc@jinfengwine.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579号（三鑫大厦内）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120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777号（海棠大厦内）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63
公司网址	www.jinfengwine.com
电子信箱	jfjy@jinfengwine.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枫酒业	600616	第一食品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孙冰、潘新华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32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迪明、徐慧芬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4-03-07——2015-12-31。因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仍在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1,075,404,793.55	1,067,215,020.93	0.77	941,548,52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295,458.74	77,574,008.84	-13.25	71,351,98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430,984.90	73,392,270.38	-10.85	58,658,74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75,114.93	160,431,150.17	-22.85	84,430,043.19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98,830,800.49	1,957,264,125.54	2.12	1,905,420,921.09
总资产	2,442,817,820.53	2,465,464,125.80	-0.92	2,211,321,737.0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3	0.15	-13.25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3	0.15	-13.25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3	0.14	-10.85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0	4.01	减少0.61个百分点	4.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0	3.80	减少0.50个百分点	3.3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35,307,353.03	144,719,248.87	273,206,657.45	322,171,53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422,905.79	-27,463,428.90	20,107,617.97	12,228,36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009,611.35	-29,086,062.44	20,763,902.33	11,743,53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2,721.19	-31,230,386.79	102,482,231.61	70,165,991.30

公司从事以黄酒为核心的酒类生产经营业务,销售收入受到季节影响,故上表中四个季度的财务数据存在较大波动。其中由于货款回笼、采购款及相关费用支付的现金流出存在结算时间差异,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39,043.07	-1,137,319.29	266,159.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93,278.53	7,502,661.98	13,747,023.7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0,8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6,216.87	-89,569.67	2,940,154.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308,955.04	-525,091.30	-21,768.51
所得税影响额	-2,774,933.53	-1,568,943.26	-4,238,334.34
合计	1,864,473.84	4,181,738.46	12,693,234.54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以黄酒为核心的酒类生产经营业务。中国黄酒是世界三大古酒之一，拥有 6000 多年历史，以糯米、粳米、小麦为主要原材料，经发酵糖化酿制而成，并在陶坛中储存、陈化，是我国酿酒行业中最古老和中华文化积淀最深厚的酒种，具有低耗粮、低酒度、高营养、性格温和的特点，是最具健康价值，内外兼修的酒种。

作为行业内率先实现传统黄酒工业化生产的企业，金枫酒业始终致力于研发能力的提升，通过工艺改革、技术创新、新品研发，加快传统工艺与现代科技的融合，推动行业的整体发展。

根据发展战略目标，公司正积极打造以黄酒为核心的多酒种发展产业平台，丰富产品的种类及品牌，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二）经营模式

2013—2015 年，公司实施以上海为核心，向浙江、江苏跨区域布局的发展战略，并建立母子公司管理架构。截止本报告期已构建形成以全资子公司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无锡振太酒业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为生产酿造基地，以金枫酒业销售分公司、无锡振太销售分公司为营销平台的“三厂两销”生产经营格局。

管理上，以公司总部为职能中心明确管控职责，强化品牌策划与管理职能、集成采购职能、生产质量管理职能、定期巡视与督导职能；优化人力资源统筹职能、核心团队绩效评价职能等，加强管控力度。

生产上，以三家生产单位为成本质量中心，形成三个生产基地协同发展的生产模式，强化成本质量控制的绩效评价体系、优化内部管理流程、强化三个生产基地技术交流与管理对标、优化母子公司事权制度，统一主要原料采购标准、生产工艺标准、产品质量标准，石库门公司与无锡振太以规模化生产为主，绍兴白塔以绍兴原产地、小批量、特色化、个性化产品生产为主，满足市场需求。

营销上，以两家销售分公司为品牌利润中心，优化审批事权，深化全员绩效管理，强化可持续盈利能力，强化产品质量管理职能。由公司总部统一实施品牌与市场运营管理，对两家销售公司的运行质量和品牌建设的具体措施进行督导，加强对营销关键环节的运行监管。

（三）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现状及周期性特点：

酒类是非周期性消费品，作为酒类行业的细分子行业——黄酒行业的总体发展较为平稳，根据地域不同，黄酒主要有 7 大派系，分别为浙派、海派、苏派、闽派、徽派、鲁派、湘派，工艺略有不同。从黄酒行业当前的实际情况看，江浙沪是黄酒的主力消费市场，在新一轮创新驱动下，通过新产品、新渠道的拓展，将逐步打破原有的区域性和季节性的局限，打开新的发展空间。报告期，纳入国家统计局年 2000 万元以上销售的黄酒企业，从年初的 103 家，增加到 112 家。

2、黄酒行业“十三五”发展主要任务：

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黄酒产业布局，在江、浙、沪黄酒传统优势产业区域，积极推动地方政府建设现代特色产业集群区，骨干企业建设先进产业基地。鼓励支持引导企业通过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加大投入等途径，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创立集团化、规模化的大型企业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企业竞争能力。培育黄酒行业销售收入超 10 亿元企业 5—6 家，其中超 20 亿元的企业 2—3 家。规模以上企业资产总额从 2014 年的 233.25 亿元基础上增长 50%，2020 年达到 350 亿元。

产品结构：适应消费市场新常态，逐步建立黄酒合理的价格体系，重视产品的差异化创新，支持各种风格的黄酒酒种并举发展。突破黄酒消费区域性、季节性制约。积极开发创新型黄酒、功能性黄酒及附加值高的产品。鼓励支持区域性黄酒企业开发适应该区域消费习惯的产品，积极鼓励黄酒企业或产品以更开放的心态，走向世界。

科技创新：充分发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积极推动鼓励全行业加大科技投入开展科技创新工作，通过产学研结合，提高整体自主创新能力，鼓励支持骨干企业创立各种形式的工程中心、研发中心、技术中心以及技术联盟。积极推动黄酒酿造装备的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进程。

食品安全与环境保护：倡导绿色理念，研究培育适应黄酒酿造的优良原料品种，从源头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建立健全黄酒产业标准化体系和黄酒产品安全指标体系，完善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机制和监督保障体系。建立既有利于黄酒产业健康发展，又能确保食品安全的生产准入和市场准入制度，推动企业建立产品安全追溯体系。倡导清洁生产绿色发展。通过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性装备，实现节能减排绿色酿造。

品牌塑造与文化建设：重视中国黄酒整体品牌形象的宣传、推广和塑造，扩大黄酒在全国乃至国际的认知度和影响力。要建立黄酒行业诚信体系，践行诚实、诚心、诚信的经营理念，梳理企业和行业良好形象，培育黄酒产业发展良好的社会和谐氛围。

（资料来源：《中国酒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同比增加 64.93%，主要是 10 万 kL 新型高品质黄酒技术改造配套项目（二期）完工，转入 29,078.90 万元。

2、在建工程同比减少 99.69%，主要是 10 万 kL 新型高品质黄酒技术改造配套项目（二期）完工。

其中：境外资产 37,864.61（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016%。

三、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着眼长远发展，战略目标明确：坚持以黄酒为基础，构建多酒种发展平台。公司以黄酒产业为核心，以上海市场为根基，加大并购力度，以资本经营拉动产业经营，突破现有市场格局，构建上海、江苏、浙江跨区域布局；加快新业务培育和新渠道开拓，开发自有品牌葡萄酒业务，建立电商新渠道，推动企业创新发展。

（二）品牌定位清晰，核心市场集中：公司注重品牌资源的积累，以“石库门”、“金色年华”、“和”为核心品牌，分别定位高端、时尚、大众，在上海核心市场绝对优势的基础上，金枫酒业通过营销渗透和收购兼并同步推进向浙江、江苏等其他省市扩张，“惠泉”品牌在江苏无锡、宜兴市场占有率始终保持领先，并积极向周边区域扩张，不断扩大行业影响力。

（三）产能优势明显，工艺技术领先：公司拥有全国首创机械化万吨黄酒生产流水线，在工艺、技术、设备、规模、管理、环境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研发中心在 2006 年被认定为上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2010 年被批准组建上海黄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发水平行业领先。多次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和国家科研项目的研发，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技术竞争力。2012 年荣获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称号。公司现有黄酒国家评委 3 名及其他专家级专业技术人才，支撑了公司在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监测及控制等方面保持行业领先的地位。2013 年建成黄酒行业首家院士专家工作站。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合作完成的“黄酒酿造优质低耗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申报 2015 年度“中国酒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和“2016 年度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科技创新奖”，均获三等奖。论文“酿酒工艺对黄酒中生物胺的影响”荣获优秀论文奖；与江南大学合作完成“黄酒品控系统架构及应用”项目，申报“2016 年度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科技创新奖”，获二等奖；与江南大学合作完成“高舒适度黄酒品质稳定性监控系统构建及应用”项目，申报“2016 年度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技术进步奖”，获一等奖；与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单位共同创建的“中国轻工业酒类品质与安全重点实验室”被认定为首批中国轻工业重点实验室，是黄酒行业唯一一家。

（四）资源协同良好，市场掌控力强：金枫酒业在上海和江苏核心市场拥有优良的渠道资源，为新产品推广和老产品维护奠定基础，依托光明食品集团和上海糖酒集团根植上海、辐射全国的优质网络，金枫酒业得以在极大程度上与集团内部的兄弟企业共享渠道资源，创造协同效应。光明食品集团旗下拥有包括农工商、好德、伍缘、可的、光明、捷强、良友、第一食品商店、易购 365 和 96858 电子商务网络等连锁门店近 3,300 家，业务网络覆盖全国，通过整合营销资源、完善主要原料的集中采购及产品物流配送渠道，不断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 年公司围绕“突破、整合、精益、开放”的年度工作主题，精益管控，夯实基础，提升内部资源整合协同效应，深入理解与践行传统产业新兴化要求，为实现新三年发展目标奠定扎实的基础。

（一）进一步强化精准运营，提升运营效率。

1、聚焦营销模式转型，提升通路效率与品牌组合竞争力。

提升营销精准度，通过调整石库门产品线组合，强化“大单品”策略等措施，有效提升产品结构，巩固上海周边郊县市场。

2、启动价格管理和库存管理，提升掌控力。

建立流通环节和零售环节价格监控机制，逐步实现对价格监控管理的阶段目标。完善货架期临期产品处理流程和管理制度，实施成品库存周转效率管理。

3、扎实推进市外市场拓展，稳步提升市场份额。

根据品牌的区域化、精准化、精细化运营要求，今年公司着力打造苏南市场黄酒第一品牌领军地位。无锡振太设立销售分公司，实施品牌整合，苏南市场业务转移到无锡振太销售公司，以实现生产、营销职能效率最大化目标。

4、继续巩固上海核心市场，坚守市场占有率第一。

加大力度拓展“百户千店”覆盖面，上海地区建设品牌形象街总数达到 13 条，形象店总数达到 806 家。公司黄酒销售在上海快消渠道占有率近 45%，保持第一。（数据来源：上海商情信息中心）

5、聚焦电商新通路，取得新突破。

开发电商专版产品，在各平台陆续上线，通过开发线上分销客户，优化营销效果评价机制，实现主流平台专版产品覆盖率 100%。和酒旗舰店在 2016 年的“天猫国际酒水节”、“双 11”活动中蝉联黄酒类目第一名，“双 11”京东平台和一号店平台金枫酒业旗下“和酒”、“石库门”、“金色年华”品牌在自营及旗舰店的销量均取得了黄酒类目第一。

（二）聚焦工艺改革与流程再造，降本增效取得突破。

1、加快新原料工艺改革，探索淋米法发酵黄酒生产工艺和低温长时间发酵工艺，有效降低酿造成本，提升产品风味和质量。研发的袋包装枫泾黄酒预计 2017 年初上市。

2、石库门公司启动酒坛助力机械手项目，有效突破堆桩强度高等问题，目前已进入试车阶段。启用裹包机方式包装产品，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降低成本。

3、开展能源利用效率提升课题研究，石库门抓紧落实锅炉煤改气项目的后续跟踪完善，探索锅炉节能新技术，截止 12 月底，石库门公司万元产值能耗为 0.11842 吨标煤，同比下降 1.53%。无锡振太开拓使用第二气源，降低天然气用气成本。

4、按计划完成 10 万吨新型高品质黄酒技术改造配套项目（二期）工程建设，截止目前项目已进入验收决算阶段，为后续落实储酒方案，降低仓储成本奠定基础。

（三）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整合协同，促进发展。

1、探索产能联动模式，提升集约化、专业化管理水平。

完善集成采购制度，通过对大宗原料、部分辅料、运输、仓储等集成采购项目的实施，创新供应链管理体系。

2、建立母公司层面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体系。

强化对三家生产型子公司统一实施技改设备投资管理、配方管理和食品安全管理职能，建立工作制度与考核制度，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形成信息报告机制。

（四）进一步以品牌为核心，加快创新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创新转型，与上海深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怡公司”）及 14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投资成立枫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供应链扁平化，创新品牌商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

1、把握与专业供应链服务企业合作契机，实施渠道扁平化策略。做强品牌一致性，坚持“大单品”策略，在上海成熟市场（份额高于 50%，掌控力强）试点通路扁平化策略，提高通路效率，提升产品在终端的品牌表现力，降低流通成本，加快产品在流通渠道的销售循环，增强企业对渠道的控制力。

2、强化产学研合作，强化新工艺研发，提升核心竞争力。

3、做好品牌梳理，提炼品牌价值，加快新品研发。

（六）不断强化后台支撑，持续完善精益管理

1、继续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开展酿造成本三厂对标分析，形成通过优化供应链和提高产能利用率优化酿造成本的建议方案。

2、修订与完善内控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子公司内部控制流程，检查内外审计缺陷整改情况，对各单位巡查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开展各类专项审计，并出具巡查报告。

3、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加强业务深化应用，全面推行销售分公司业务员手机拜访系统。试点预算管理与执行监控，进行分销费用管理系统测试。搭建合同管理，招投标管理等管理模块，不断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7,540.48 万元, 同比增加 818.98 万元, 增幅 0.77%; 实现利润总额 8,105.37 万元, 同比减少 2,188.56 万元, 减幅 21.26%;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29.55 万元, 同比减少 1,027.86 万元, 减幅 13.25%。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7,540.48	106,721.50	0.77
营业成本	56,737.01	54,963.83	3.23
销售费用	21,341.28	20,240.40	5.44
管理费用	16,985.48	18,254.94	-6.95
财务费用	18.66	124.21	-8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7.51	16,043.12	-22.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8	-34,337.7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72.71	9,343.69	-303.05
研发支出	5,576.00	5,621.00	-0.80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2016 年因无锡市振太酒业有限公司合并时间段的差异, 总体营业收入较上年微增 0.77%。成本因合并的时间段因素及原材料和人工成本的上升而同比上升 3.23%。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收入	106,887.80	56,162.15	47.46	0.71	3.25	减少 1.29 个百分点
黄酒生产经营	105,633.66	55,127.73	47.81	0.73	3.30	减少 1.30 个百分点
食品及其他	1,254.14	1,034.42	17.52	-1.26	0.63	减少 1.5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收入	106,887.80	56,162.15	47.46	0.71	3.25	减少 1.29 个百分点
上海市内	82,831.92	43,141.27	47.92	-3.30	6.83	减少 4.94 个百分点
上海市外	24,055.87	13,020.87	45.87	17.48	-7.32	增加 14.4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	-----	-----	-----	--------------	--------------	--------------

黄酒	112,609 千升	113,621 千升	209,190 千升	18.78	2.96	-0.48
----	------------	------------	------------	-------	------	-------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黄酒生产经营	原材料	45,739.27	82.97	44,675.98	83.66	2.38
	人工工资	5,473.37	9.93	4,832.99	9.05	13.25
	制造费用	3,915.09	7.10	3,895.64	7.29	0.50
	合计	55,127.73	100.00	53,404.61	100.00	3.23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6,045.1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4.2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1,666.7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0.85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3,504.0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0.9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	增减幅度(%)
销售费用	21,341.28	20,240.40	1,100.87	5.44
管理费用	16,985.48	18,254.94	-1,269.46	-6.95
财务费用	18.66	124.21	-105.55	-84.98
所得税	2,755.36	3,253.78	-498.42	-15.32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 18.66 万元，同比减少 105.55 万元，主要是公司贷款规模下降，利息费用随之减少，较上年同期减少 318.06 万元。

报告期内其他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无较大变动。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641.7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934.30
研发投入合计	5,576.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19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5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16.76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7.51	16,043.12	-3,665.60	-22.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8	-34,337.77	34,254.3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72.71	9,343.69	-28,316.40	-303.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66.20	-8,933.90	2,267.70	不适用

(1)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的构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2,377.51 万元，主要是销售收现。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83.38 万元，主要是固定资产投资现金流出 12,890.89 万元，投资理财产品现金净流入 10,975.63 万元，收到政府补贴 1,777 万元（与资产项有关）。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18,972.71 万元，主要是归还贷款现金净流出 16,000 万元；红利分配现金流出 2,573.10 万元，支付利息现金流出 399.61 万元。

(2)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项目同比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3,665.60 万元，主要是原材料采购增加，支付供应商货款相应增加。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同比增加 34,254.39 万元，主要是理财投资净流入增加 7,259.48 万元，股权投资净流出减少 29,874.31 万元，收到政府补贴净流入增加 1,777 万元（与资产项有关），收回投资净流入减少 2,110.47 万元，处置固定资产净流入减少 360.78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净流出增加 2,111.16 万元。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同比减少 28,316.40 万元，主要是借款净流出增加 28,600 万元。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5,271.85	14.44	42,318.05	17.16	-16.65	
应收款项	17,952.28	7.35	16,177.71	6.56	10.97	
存货	74,853.02	30.64	77,508.51	31.44	-3.43	
固定资产	66,794.42	27.34	40,497.66	16.43	64.93	10 万吨二期工程完工转入
在建工程	30.18	0.01	9,715.39	3.94	-99.69	10 万吨二期工程完工转出

短期借款	5,000.00	2.05	21,000.00	8.52	-76.19	归还贷款所致
总资产	244,281.78	100.00	246,546.41	100.00	-0.92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酒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市场调研网发布的《2016 年版中国黄酒行业发展现状调研及投资前景分析报告》认为，黄酒生产企业集中在江浙地区，苏浙沪三地合计所占比重高达 83%。黄酒消费的 70%集中在占全国人口比重 10.6%的浙江、江苏和上海。近年来受益于经济持续增长，酿酒行业也体现出消费升级带来的结构性变化：对酒的需求从“单纯嗜好”向“营养保健”转变，高度、烈性的不良饮酒观日益为人们所摒弃，黄酒的低度、营养、保健的优势逐渐得到显现。近年来，中国黄酒业整体水平有了新的提高，经济指标步步攀登，品牌塑造大大提升。黄酒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古越龙山、会稽山、金枫、沙洲优黄、塔牌等不断做强做大，发展迅速。近年来，黄酒行业领先企业在抢占江浙沪黄酒主流核心市场的同时，也在积极开拓其他非传统黄酒消费区域，如北京、广东和天津等发达城市区域，以及周边省市，如安徽、广东、福建、湖南和湖北等；还有一些企业在积极拓荒西北市场。这些努力一定程度上将黄酒产业导入了一个更为广阔的发展平台。

中国市场调研网发布的《中国黄酒行业发展回顾与市场前景预测报告（2017-2022 年）》认为，黄酒行业作为中国最古老的酿酒行业，已经处于行业发展的成熟阶段，由于长期以来的地缘经济和传统生产经营理念的限制，传统消费市场以外的消费几乎没有增长；行业内长期存在着低价同质化竞争，利润水平不高；行业进入壁垒较低，缺乏产品、工艺和市场营销的创新。但从 2001-2016 年以来，随着黄酒逐步走出江苏、浙江、上海的地域限制，向全国市场发展，黄酒行业产量的增长率回升，在酿酒行业中仅次于葡萄酒。从近年来黄酒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可以预计，中国黄酒行业发展整体向上，尤其是区域黄酒产业将会在未来几年得到进一步发展，在综合竞争力方面也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2 产能状况

现有产能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工厂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石库门公司	110,000 千升	77,731 千升
无锡振太	42,000 千升	24,571 千升

绍兴白塔	10,000 千升	10,495 千升
------	-----------	-----------

在建产能

□适用 √不适用

产能计算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设计产能是指项目设计任务书中规定的在正常条件下所达到的生产能力，也是设计中为此配置各类原辅材料、消耗、设备配套等的计算依据。

实际产能是根据当年市场需求和销售计划安排，实际实现的产能。

3 产品期末库存量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升

成品酒	半成品酒（含基础酒）
8,562	200,629

4 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 档次	产量 (千升)	同比 (%)	销量 (千升)	同比 (%)	产销率 (%)	销售 收入	同比 (%)	主要代表品牌
中高档	71,851	-2.21	72,814	2.60	101.34	91,166.03	0.54	石库门、金色年华、和酒、惠泉
低档	40,758	91.04	40,807	3.26	100.12	14,467.63	1.97	金枫、锡山
合计	112,609	18.78	113,621	6.05	100.90	105,633.66	0.73	

产品档次划分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来划分产品档次。

产品结构变化情况及经营策略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本报告期，公司在江苏、浙江通过并购实施跨区域布局，丰富了品牌资源，2016 年，公司对现有品牌和产品进行了梳理，根据不同的品牌调性，明确品牌定位，布局品牌地图。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大创新发展力度，持续推进产品结构调整：以“石库门”品牌为核心，探索跨界合作模式，开发“伴手礼”产品系列，凸显海派经典；把握体育营销契机，以“金色年华”品牌为核心，凸显产品年轻化内涵，开发场景定制产品；以“和”酒品牌为核心，弘扬中华“和”文化，增强消费者互动，加快区域拓展；以“惠泉”品牌为核心，实施产品升级，实现无锡高档产品市场份额提升。同时加快新品研发，通过民俗系列和浙派产品开发，有效推进产品结构的全面提升。

5 原料采购情况**(1). 采购模式**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总部统一实施对主要原辅材料的招标采购工作，各生产基地根据招标结果结合生产计划分别执行采购并安排生产，通过规模化采购有效控制质量和成本。

(2). 采购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料类别	当期采购金额	上期采购金额	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重(%)
酿酒原材料	18,405.32	19,331.43	42.15
包装材料	19,312.13	20,265.18	44.23
能源	3,707.80	2,492.72	8.49
合计	41,425.25	42,089.33	94.87

6 销售情况

(1). 销售模式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直销和经销商分销为主要销售模式，其中，经销商分销占总销售的60%以上。

1) 直销模式：主要客户类型为零售渠道（包括大型卖场、连锁超市、便利店）、团购以及部分线上电商渠道，根据不同的渠道业务类型配备专业的销售及市场人员进行产品销售、物流配送、应收账款管理、终端维护、品牌营销推广、售后服务。

2) 分销模式：主要用于市内餐饮市场和市外市场，通过经销商针对餐饮流通渠道的终端客户进行分销，根据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进行销售区域分割管理，每个销售区域锁定一家经销商进行签约授权销售，并针对产品、价格、销售区域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并配备专业的经销商管理团队对经销商运行管理，优化经销商商业模式，提升经销商盈利能力，实现共赢。

(2). 销售渠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型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本期销售量 (千升)	上期销售量 (千升)
直销(含团购)	22,836.35	20,759.68	14,006	12,615
批发代理	82,797.31	84,105.75	99,615	97,738
合计	105,633.66	104,865.43	113,621	110,353

(3). 区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名称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本期占比(%)	本期销售量 (千升)	上期销售量 (千升)	本期占比(%)
上海	81,814.41	85,471.47	77.45	78,709	82,595	69.27
江苏	18,457.10	14,423.11	17.47	28,415	20,654	25.01
浙江	850.82	543.83	0.81	1,722	1,314	1.52
其他	4,511.33	4,427.02	4.27	4,775	5,790	4.20
合计	105,633.66	104,865.43	100.00	113,621	110,353	100.00

区域划分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按国家行政区划划分销售区域。

(4). 经销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个

区域名称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上海	365	31	34
江苏	54	5	1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销商管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良好合作、互惠互利”为目标,不断加强经销商日常管理,切实维护经销商利益,逐步建立经销商审核评价考核机制。

1、针对申请开发新的客户,公司业务部门组织团队就相关证照、网店掌控能力、资信状况、仓储条件等是否达标开展实地调研,并结合销售区域发展及原有客户布局的变化,会同相关部门决定是否予以开户。

2、在日常销售过程中,运用物流码追溯系统,加强产品流量流向管理,杜绝区域窜货,保护区域经销商销售稳定;严格控制产品价格体系,建立流通环节和零售环节价格监控机制,落实价格体系的执行责任,形成社会库存-价格联动管理办法,确保经销商正常的获利空间;定期检查经销商仓库,完善临期产品管理机制,确保食品安全。

3、以“优胜劣汰”为原则,围绕销售状况、品牌资源、终端网络控制、市场秩序、资信实力以及忠诚度等方面,定期对经销商开展分类考核评估,不断提升经销商队伍质量。

(5). 线上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线上销售平台	线上销售产品档次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同比(%)	毛利率(%)
网店	高中低	7,057.87	3,645.46	93.61	50.03
电视购物	高档	501.10	568.93	-11.92	46.45

未来线上经营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继续拓展电商渠道,加快电商产品开发,提升电商专版产品销售份额和盈利能力。

7 公司收入及成本分析

(1). 按不同类型披露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划分类型	营业收入	同比(%)	营业成本	同比(%)	毛利率(%)	同比(%)
------	------	-------	------	-------	--------	-------

按产品档次						
中高档	91,166.03	0.54	43,342.78	1.26	52.46	-0.34
低档	14,467.63	1.97	11,784.95	11.15	18.54	-6.73
小计	105,633.66	-	55,127.73	-	-	-
按销售渠道						
直销（含团购）	22,836.35	10.00	11,476.45	27.25	49.74	-6.81
批发代理	82,797.31	-1.56	43,651.28	-1.65	47.28	0.05
小计	105,633.66	-	55,127.73	-	-	-
按地区分部						
上海	81,814.41	-4.28	42,354.39	-3.08	48.23	-0.64
江苏	18,457.10	27.97	9,996.79	34.09	45.84	-2.47
浙江	850.82	56.45	536.89	60.42	36.90	-1.56
其他	4,511.33	1.90	2,239.66	16.97	50.35	-6.40
小计	105,633.66	-	55,127.73	-	-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同比(%)
原料成本	45,739.27	44,675.98	82.97	2.38
人工成本	5,473.37	4,832.99	9.93	13.25
制造费用	3,915.09	3,895.64	7.10	0.50
其他				
合计	55,127.73	53,404.61	100.00	3.2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销售费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占营业收入比例(%)	同比(%)
广告宣传费	2,252.98	2,373.45	2.10	-5.08
促销费	9,589.55	8,996.37	8.92	6.59
装卸运输费	2,526.56	2,467.02	2.35	2.41
职工薪酬	5,473.58	4,427.26	5.09	23.63
其他	1,498.61	1,976.29	1.39	-24.17
合计	21,341.28	20,240.40	19.84	-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广告费用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广告费用比例(%)
全国性广告费用		
地区性广告费用	2,252.98	100.00
合计	2,252.98	100.0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总额 94,881.92 万元，比期初增加 4.21 万元，增幅 0.0044%，主要系报告期内对金枫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4.21 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投资单位如下：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	黄酒生产经营	100.00
上海隆樽酒业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材料、礼品批发和进出口	70.00
金枫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贸易	100.00
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	黄酒生产经营	60.00
无锡市振太酒业有限公司	黄酒生产经营	100.0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	黄酒生产销售	黄酒	20,000.00	164,754.06	129,539.07	6,941.57
上海隆樽酒业有限公司	配制酒生产和销售	洋酒、果酒	2,577.00	397.05	113.09	-31.13
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	黄酒生产销售	黄酒	2,200.00	12,992.75	-2,632.67	-2,910.14
金枫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贸易		2,000.00 (港币：元)	3.79	3.79	-0.91
无锡市振太酒业有限公司	黄酒生产销售	黄酒	1,274.00	11,859.22	8,157.44	2,151.35

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是黄酒生产与经营。该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 66,732.53 万元，同比减少 4,355.56 万元，营业利润 8,311.83 万元，同比减少 2,837.43 万元，净利润 6,941.57 万元，同比减少 1,634.23 万元。

上海隆樽酒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主营业务是洋酒、果酒等销售。该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 241.99 万元，同比减少 4.44 万元，营业利润-32.38 万元，同比增加 784.56 万元，净利润-31.13 万元，同比增加 528.07 万元。

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主营业务是黄酒生产与经营。2016 年营业收入 7,400.7 万元，同比增加 2,347.99 万元，营业利润-1,831.97 万元，同比减少 909.19 万元，主要是销售费用增加和计提坏账准备，净利润-2,910.14 万元，同比减少 1,919.18 万元，主要是计提预计负债。

金枫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是贸易。2014 年以来公司尚未正式开展业务，本期无营业收入，净利润-0.91 万元。

无锡市振太酒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是黄酒生产与经营。2016 年营业收入 13,909.89 万元，同比增加 4,471.78 万元，营业利润 2,610.85 万元，同比增加 473.88 万元，净利润 2,151.35 万元，同比增加 571.91 万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黄酒发展始终贯彻“优质、低度、多品种、低消耗”的方针，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积极扶持。从行业的消费区域来看，我国黄酒生产及消费区域主要集中在江浙沪一带，消费比重占全国的 70%以上。目前黄酒行业的竞争仍然集中在江浙沪传统区域，市场竞争激烈，发展模式转型迫在眉睫。从行业内的企业规模和集中度来看，目前黄酒行业的集中度有待提高。产业格局目前相对松散，生产壁垒不高，各厂商的主流产品差异化不明显，行业龙头企业尚未实现对本区域市场的绝对控制，行业并购空间较大。

机遇与挑战：

当前中国经济步入“新常态”，经济发展方式和经济结构正在发生变化。总体上来看经济发展基本面向好，虽然仍有下行压力，但与此同时我们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改革与调整将重构中国社会经济发展基石。

1、机遇：

1) 行业重组加快，新的行业格局为公司带来产业升级的机会；
2) 互联网+为企业生态变革提供新动力，为公司供应链创新提供新工具；
3) 社会人才流动性趋强与骨干人才寻求稳定价值平台呈现两极分化态势，为公司创新人才激励机制提供了参考方向；

4) 法制环境逐步规范，为行业发展与企业发展回归经济主体的本质价值提供了基本驱动力。

2、挑战：

1) 行业龙头企业竞争激烈，新资本注入将对行业格局产生重大变化；
2) 供应链格局变化剧烈；
3) 多酒种产业创新蓬勃，公司的多酒种业务组合竞争力尚处于培育期；
4) 科创平台正成为经济体的新形态，公司的组织架构和机制设计尚属传统模式。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三年，金枫酒业将继续推进以需求为导向的酒业发展战略，不断提升企业内在价值，以黄酒为核心业务，逐步形成多酒种业务格局，构建多酒种发展体系，形成整体发展的产业布局 and 有效模式。确立核心价值突出，具有持久成长性的酒业上市公司形象，在商业模式创新、企业运行质量、市场地位、品牌影响等方面凸显行业领先地位，开创酒业发展的新局面。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金枫酒业将继续围绕多酒种发展战略，推进商业模式转型，围绕“夯实基础，力举创新，深入整合”的年度工作主题，坚持开源节流，加大力度在营销、产品、服务、管理、体制等各领域谋求突破，创新发展。

1、提升市场份额，扩大销售规模。

以上海郊县、苏昆太、皖南、电商 B2C 为目标市场，以品牌产品的常态化、可持续化盈利为发展原则，努力拓展销售规模。

继续推进落实怡亚通合作供应链优化项目，推进渠道扁平化、加强品牌执行力、提高市场表现力，有效应对行业竞争，在巩固市区市场的基础上，探索新的“走出去”模式。不断巩固上海市场，提升郊区市场占有率，加大市外市场拓展力度。继续拓展电商渠道，提升电商专版产品销售份额和盈利能力。提升骨干团队的“一线创造力”，不断完善责任事权和考核激励机制，创新管理销售团队绩效。

2、落实呈现品牌地图，进一步凸显品牌价值。

继续做好品牌梳理，进一步明确调性，细化品牌产品与区域开拓计划。完善终端执行标准，提升品牌影响力。

按照“传统产业新兴化发展”主题，石库门品牌要加大力度推进跨界合作，探索形成新的商业模式。开发创意场景化主题消费产品。坚持做好产品规划，围绕品牌调性，做好金色年华产品规划，聚焦婚庆市场、体育营销等，开发金色年华喜庆场景定制产品。开展和酒品牌创立 20 周年主题营销，增强消费者互动，加快推进苏南区域拓展。实施惠泉餐饮产品升级，实现无锡高档产品市场份额提升；加快推进民俗系列和浙派产品开发；压缩低端产品线，研究储备料酒产品，完善差异化产品定位。通过生产、采购、技术、产品研发、营销等方面的整合协同，在实现降本增效的同时，充分发挥绍兴白塔传统酒优势，进行传统绍兴酒单品开发，并与海派黄酒实现互补，扩大市场份额。

3、开展基酒调研，优化生产布局。

加强十万吨二期项目综合利用：制定基酒仓储规划，制定枫泾基地灌装线中长期布局方案。加强酒糟与基酒综合利用：做好内部物资协同过程中的职能分工与作业标准，对“黄酒糟综合利用”和“黄酒贮存质量分级”两项目进行阶段验收，初步建立酒糟综合利用方案及坛酒分级制度。开展生产布局专题研究，为后续管理、产品开发摸清家底；建立内部生产技术对标交流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总部对生产单位的管控。

4、加强运行监管，着力降成本控风险。

建立损耗统计与损耗控制 KPI 管理体系；加强原料工艺技术再创新，开展主粮适应性课题研究；优化集成采购事权流程；聚焦食品安全与产品质量课题，实行涵盖全

保质期、货架期的全供应链质量管理。提升总部督导职能，对两家销售公司的运行质量进行督导，同时对品牌建设的具体措施进行督导加强对营销关键环节的运行监管。

5、深化多酒种协同，扎实推进产业发展。

继续围绕多酒种战略，加大培育力度，以实现业务增长和商业模式的融合创新，围绕黄酒、葡萄酒、料酒、洋酒各项业务确立课题，切实推进多酒种业务协同发展。

6、强化考核激励，着力建设绩效文化。

2017 年，金枫酒业将党政齐抓共管，加强绩效文化建设，强化子分公司与薪酬、任职挂钩的目标管理；继续推进稽核定期巡视制度，将审计整改纳入考核，设立营销运行监管职能，营造良好绩效文化。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形势对行业环境带来直接影响：当前酒类产业发展正面临新一轮结构性调整，公司将充分发扬创新精神，依托长期来建立起来的品牌优势和创新能力，应对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

2、酒类企业运营成本持续上升，行业盈利能力受到挑战：作为下游产业，酒类企业一方面要面对原材料、能源、劳动力成本大幅上升的压力，另一方面要努力适应低碳经济、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同时还必须担负起改善民生、稳定价格、保障消费、扩大内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责任和义务，这些都决定了酒类企业的发展将面临高企的运营成本。公司将坚持创新管理模式，加强过程控制，不断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3、食品安全考验酒类企业的科研、管控、危机处理各方面能力：针对近年来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国家陆续出台了《食品安全法》等相关的政策法规，加强了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对酒类产业而言，倡导企业诚信经营，严格执行行业标准都是对企业科研能力、管控能力和危机处理能力的考验。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拥有行业领先的检测水平和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公司将坚持强化新技术研发，加强安全风险防范。

4、随着对外投资力度加大，跨区域管控能力有待加强和提升：黄酒行业集中较低，对外投资并购是公司这一轮战略发展的重要举措，2013 年以来公司集中资源在黄酒成熟消费区域浙江和江苏实施并购，加快实现江浙沪重点区域的布局，但是由于跨区域并购，存在地域、文化、管理等各方面的问题需要整合、磨合，公司将调整组织架构，使其与跨区域发展格局相匹配，加强资源有效配置，提高协同效应，实现融合发展。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14,619,19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0 元（含税），合计分配股利 25,730,959.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201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 2015 年度内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5,730,959.60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3.17%。鉴于 2013 和 2014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均高于 30%，故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第 155 条“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要求。独立董事对此发表（2016）第 4 号独立意见，认为本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形成决议后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十次股东大会对该利润分配预案以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2% 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完成现金红利的发放。

公司认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	0.50	-	25,730,959.60	67,295,458.74	38.24
2015 年	-	0.50	-	25,730,959.60	77,574,008.84	33.17
2014 年	-	0.50	-	25,730,959.60	71,351,980.58	36.06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冠生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海外注册商标的承诺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关联方冠生园（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将尽快向上海华光酿酒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酿酒）转让海外注册商标，且不向华光酿酒收取任何费用，并同意华光酿酒及其子公司上海冠生园和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酒公司”）在转让完成前无偿使用前述海外注册商标。

履行情况：华光酿酒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公司正在办理将已经转让给华光酿酒的 22 件海外注册商标再次转向金枫酒业的事宜。

截至报告期末，已有 14 件完成向金枫酒业转让程序，金枫酒业已经持有相应注册国家（地区）当局颁发的转让证明。

在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印度、菲律宾、秘鲁、美国、加拿大的 8 件还在注册国家（地区）的官方机构办理程序之中。其中：在秘鲁、美国、加拿大的 3 件已经完成向华光酿酒的转让程序，尚未完成向金枫酒业的转让程序。

在美国和菲律宾的 2 件因无法按其当局要求提供在注册国实际使用证明材料而处于撤销审核程序。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保持金枫酒业独立性

糖酒集团将充分尊重金枫酒业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金枫酒业的公司章程，保证金枫酒业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金枫酒业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糖酒集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金枫酒业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职责。

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糖酒集团作为金枫酒业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糖酒集团违反本承诺给金枫酒业造成损失的，糖酒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金枫酒业进行足额赔偿。

履行情况：截止到目前，糖酒集团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避免同业竞争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糖酒集团（含糖酒集团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不存在与金枫酒业（含金枫酒业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2）糖酒集团未来不会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金枫酒业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3）糖酒集团不会利用对金枫酒业控制关系损害金枫酒业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糖酒集团作为金枫酒业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糖酒集团违反本承诺给金枫酒业造成损失的，糖酒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金枫酒业进行足额赔偿。

履行情况：截止到目前，糖酒集团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糖酒集团及其附属单位（包括糖酒集团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金枫酒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枫酒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糖酒集团作为金枫酒业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糖酒集团违反本承诺给金枫酒业造成损失的，糖酒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金枫酒业进行足额赔偿。

履行情况：截止到目前，糖酒集团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4、股份锁定

糖酒集团认购金枫酒业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3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糖酒集团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履行情况：糖酒集团严格履行上述承诺。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糖酒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6,581,600 股按法定承诺上市流通。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实际控制人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保持金枫酒业独立性

光明集团将充分尊重金枫酒业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金枫酒业的公司章程，保证金枫酒业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金枫酒业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光明集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金枫酒业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职责。

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光明集团作为金枫酒业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光明集团违反本承诺给金枫酒业造成损失的，光明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金枫酒业进行足额赔偿。

履行情况：截止到目前，光明集团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避免同业竞争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光明集团（含光明集团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不存在与金枫酒业（含金枫酒业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2) 光明集团未来不会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金枫酒业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3) 光明集团不会利用对金枫酒业控制关系损害金枫酒业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光明集团作为金枫酒业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光明集团违反本承诺给金枫酒业造成损失的，光明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金枫酒业进行足额赔偿。

履行情况：截止到目前，光明集团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光明集团及其附属单位（包括光明集团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金枫酒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枫酒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光明集团作为金枫酒业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光明集团违反本承诺给金枫酒业造成损失的，光明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金枫酒业进行足额赔偿。

履行情况：截止到目前，光明集团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对完善公司土地、房产权属出具的承诺

在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的部分土地、房产权属存在瑕疵，公司及控股股东糖酒集团就该部分土地、房产不规范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金山区枫泾镇白牛路 70 号、青浦区朱家角镇北大街 1 号及金山区枫泾镇钱明村 7 组三处房屋

金山区枫泾镇白牛路 70 号、青浦区朱家角镇北大街 1 号及金山区枫泾镇钱明村 7 组三处土地的地上建筑物系公司 2000 年配股时，控股股东糖酒集团作为对价认购新股时注入公司的一部分实物资产。当时进行资产评估时，上述三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未包括在内。配股完成后，该三处土地的地上建筑物所有权归属上海金枫酿酒公司（后更名为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但土地使用权仍然归属于糖酒集团，并由石库门公司使用至今。由于办理房地产权证只能房、地合一办理，因此上述三处房地产权属登记仍在糖酒集团名下。

针对上述房产证持有人与房产实际使用人不一致的情况，经主管土地和房产部门出具的说明，上述房产用地均由于规划原因，不再作为工业用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使用权无法办理交易手续。为了尽快完善相关土地、房产权属问题，公司及控股股东糖酒集团均确认上述土地的地上建筑物的实际权益为金枫酒业所有，并出具承诺如下：

（1）公司承诺：如果该三处房地产可以办理交易和过户，公司将立即通过合法方式从糖酒集团处将有关权属转让到石库门公司名下；如果该三处房地产被动迁，公司将在糖酒集团的配合下积极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获得适当的补偿。

（2）控股股东糖酒集团承诺：如果该三处房地产可以办理交易和过户，其将立即通过合法方式将有关权属转让到石库门公司名下；如果该三处房地产被动迁，其将积极配合公司或石库门公司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助其获得适当的补偿。在该三处房地产权属规范完成之前，其承诺该三处土地将继续由公司使用，地上建筑物产生的经济利益归公司所有。

履行情况：公司及控股股东糖酒集团严格履行其所做的承诺。

2、位于朱家角镇酒龙路 190 号淀山湖酒厂厂区对面、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南村 1 组及青浦区朱家角镇的三处房屋土地

上述三处房屋土地因缺少相关报建文件等历史原因未能办理房产证。为了尽快完善相关土地、房产权属问题，公司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 10 万千升新型高品质黄酒技术改造配套项目（二期）”建成后将不再使用该三处房屋土地。

履行情况：公司严格履行其所做的承诺。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6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四十次股东大会（2015 年年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并由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独立董事黄泽民先生、颜延先生、赵春光先生亦出具了同意该议案的书面意见[金枫酒业独立董事意见（2017）第 1 号]，认为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的审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孙冰和潘新华。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绍兴爱普特文体用品有限公司、黄一鸣、周美娟、酆祖荣、黄燕儿、绍兴白塔	黄一鸣、周美娟、酆祖荣、黄燕儿、绍兴白塔	诉讼	绍兴爱普特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贷款 1000 万元,逾期未归还,中信银行起诉至法院要求其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并要求所有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000	400	已判决	根据法院调解,绍兴白塔作为连带责任方之一对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已进入执行程序,未采取强制措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华夏电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夏置业有限公司、黄一鸣、周美娟、绍兴白塔	浙江华夏置业有限公司、黄一鸣、周美娟、绍兴白塔	诉讼	华夏电源集团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贷款 1200 万元,逾期未归还,中信银行起诉至法院要求其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并要求所有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200	480	已判决	根据法院判决,绍兴白塔作为连带责任方之一对借款本金 12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尚未进入执行程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兴支行	绍兴爱普特文体用品有限公司、黄一鸣、周美娟、酆祖荣、黄燕儿、绍兴白塔、	黄一鸣、周美娟、酆祖荣、黄燕儿、绍兴白塔	诉讼	绍兴爱普特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贷款 500 万元,逾期未归还,招商银行起诉至法院要求其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并要求所有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00	200	已判决	根据法院判决,绍兴白塔作为连带责任方之一对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尚未进入执行程序。
绍兴市柯桥区屹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华夏电源集团有限公司、黄一鸣、许建林、浙江华夏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周美娟、绍兴白塔	黄一鸣、周美娟、浙江华夏对外贸易有限公司、许建林、绍兴白塔、	诉讼	华夏电源集团有限公司向小贷公司贷款 1000 万元,因尚有 300 万元逾期未归还,小贷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华夏电源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并要求所有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00	无	尚未判决	小贷公司要求绍兴白塔酿酒承担保证责任的时效已过,可免除担保责任。待判决。	无

注:上表中诉讼涉及金额均为本金。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经营，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期采购货物关联交易发生额4,578.96万元，其中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关联交易结算
-------	------	------	------	--------	------	----------	--------

						比例 (%)	方式
光明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购买商品	糯米、粳米	市场价	567.39	3.71	付汇
上海乐惠米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购买商品	糯米、粳米	市场价	2,160.41	14.12	付汇
浙江汇诚通用印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购买商品	包装材料	市场价	281.43	9.43	付汇
上海冠生园蜂制品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购买商品	蜂蜜	市场价	233.80	100.00	付汇
上海良友海狮油脂实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购买商品	食用油	市场价	957.31	100.00	付汇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E DE VINS DE BORDEAUX SAS	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葡萄酒	市场价	406.25		付汇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期销售货物关联交易发生额 15,897.34 万元，其中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配销中心	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黄酒	市场价	7,893.93	7.47	付汇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黄酒	市场价	3,772.78	3.57	付汇
上海天德酒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黄酒	市场价	2,151.64	2.04	付汇
上海好德便利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黄酒	市场价	508.08	0.48	付汇
上海良友金伴便利连锁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黄酒	市场价	529.33	0.50	付汇
上海富尔网络销售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黄酒	市场价	453.32	0.43	付汇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绍兴爱普特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1,401.19	2014-04-09	2014-04-09	2015-04-0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1,401.19	否	否	
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绍兴爱普特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600.00	2014-02-10	2014-02-10	2015-02-1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600.00	否	否	
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华夏电源集团有限公司	720.00	2013-12-31	2013-12-31	2014-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720.00	否	否	
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华夏电源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2013-10-16	2013-10-16	2014-10-1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180.00	否	否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	2,000.00	2015-10-12	2015-10-12	2016-10-1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901.19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901.1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4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上述担保事项中，绍兴白塔2000万元的借款已于2017年1月11日归还，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金枫酒业母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注：上表中担保金额均为本金。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	2015年4月30日	2016年4月30日	保本收益	10,000.00	481.32	是	-	否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15年4月23日	2016年4月23日	保本收益	8,000.00	380.13	是	-	否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15年10月16日	2016年1月18日	保本收益	1,000.00	8.94	是	-	否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	2015年10月16日	2016年1月14日	保本收益	2,000.00	18.74	是	-	否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15年10月23日	2016年1月23日	保本收益	1,000.00	8.77	是	-	否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15年12月4日	2016年3月4日	保本收益	1,000.00	8.42	是	-	否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15年12月4日	2016年3月4日	保本收益	1,000.00	8.13	是	-	否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	2015年12月8日	2016年3月8日	保本收益	2,000.00	17.75	是	-	否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	2015年12月21日	2016年3月21日	保本收益	2,000.00	17.36	是	-	否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16年4月23日	2016年10月23日	保本收益	6,000.00	91.80	是	-	否	否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	2016年5月6日	2016年11月3日	保本收益	10,000.00	146.29	是	-	否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16年9月7日	2016年12月7日	保本收益	1,000.00	7.25	是	-	否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16年9月9日	2016年12月9日	保本收益	1,000.00	7.50	是	-	否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	2016年9月9日	2016年12月8日	保本收益	2,000.00	15.29	是	-	否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16年11月2日	2017年2月2日	保本收益			是	-	否	否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00	2016年11月4日	2017年2月3日	保本收益			是	-	否	否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人民币理财产品	1,300.00	2016年11月8日	2017年5月8日	保本收益			是	-	否	否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人民币理财产品	2,700.00	2016年11月9日	2017年5月9日	保本收益			是	-	否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16年12月9日	2017年3月9日	保本收益			是	-	否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16年12月19日	2017年3月19日	保本收益			是	-	否	否	
合计	/		/	/	/	48,000.00	1,217.69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0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2、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 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 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 担保人	是否 逾期	是否 关联 交易	是否 展期	是否 涉诉	关联关系	投资 盈亏
无锡市振太酒业有限公司	3,700.00	2015-06-24 到 2016-06-24	5.10%	归还借款及采购商品	-	否	是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
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	1,800.00	2015-07-21 到 2016-07-21	4.85%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是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
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	1,200.00	2015-08-18 到 2016-08-18	4.85%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是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
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	1,800.00	2015-11-12 到 2016-11-12	4.35%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是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
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	1,000.00	2015-11-24 到 2016-11-24	4.35%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是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
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	2,000.00	2016-07-11 到 2017-07-11	4.35%	归还借款	-	否	是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
无锡市振太酒有限公司	800.00	2016-07-18 到 2017-07-18	4.35%	采购商品	-	否	是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
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	1,800.00	2016-08-01 到 2017-08-01	4.35%	采购商品	-	否	是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
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	1,200.00	2016-08-24 到 2017-08-24	4.35%	采购商品	-	否	是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
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	1,800.00	2016-12-01 到 2017-06-01	4.35%	采购商品	-	否	是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

委托贷款情况说明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委托贷款的余额分别是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 6,800 万元，无锡市振太酒业有限公司 200 万元。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 万元（持股 10%）与上海深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 14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成立上海枫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签署了《出资合作合同书》。（详见 2016 年 12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上海枫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2017 年 1 月 6 日上海枫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3 月 31 日，公司完成出资。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2017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1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432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0	179,501,795	34.88	26,581,600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0	19,150,000	3.72	0	未知		国有法人
顾鹤富	8,548,817	8,548,817	1.6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0	6,535,900	1.27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999,908	5,999,908	1.17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0	5,707,932	1.11	0	未知		国有法人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0	5,100,000	0.99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	0	4,923,900	0.96	0	未知		国有法人

方嘉斌	3,066,374	3,066,374	0.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2,701,716	0.52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152,920,195	人民币普通股			152,920,195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9,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50,000	
顾鹤富	8,548,817	人民币普通股			8,548,817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6,535,900	人民币普通股			6,535,9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999,908	人民币普通股			5,999,908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5,707,932	人民币普通股			5,707,932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0,000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	4,923,900	人民币普通股			4,923,900	
方嘉斌	3,066,374	人民币普通股			3,066,374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1,716	人民币普通股			2,701,71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本公司不详。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26,581,600	2017年3月7日	0	非公开发行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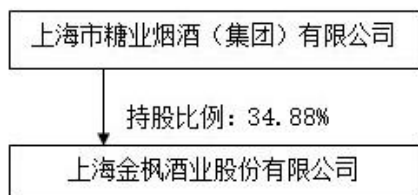
名称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崔智钧
成立日期	1992-08-14
主要经营业务	目前已确立了全国食品行业的领先地位，形成以糖业、酒业、品牌代理、零售连锁为核心主业的产业格局。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持有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40,540,052 股，占其总股本的 0.42%；持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37,182 股，占其总股本的 0.0037%；持有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400,887 股，占其总股本的 0.38%；持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145,182 股，占其总股本的 1.87%；持有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130,133 股，占其总股本的 0.09%；持有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514,800 股，占其总股本的 0.05%。
其他情况说明	糖酒集团的股东光明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出资人民币 23286 万元增加糖酒集团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2114 万元至 55400 万元。2016 年 9 月 7 日，糖酒集团法定代表人由葛俊杰变更为崔智钧。

2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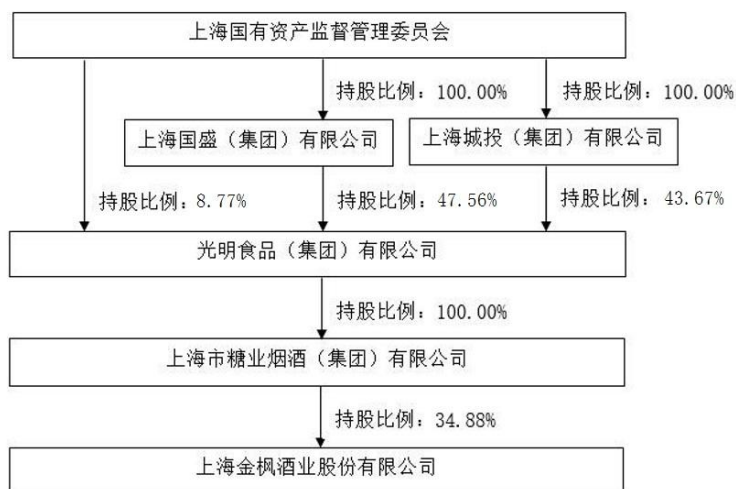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2017年3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糖酒集团的股东光明集团已办理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前，光明集团注册资本为43.59亿元人民币。其中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占注册资本6%，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49%，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45%。变更后，光明集团注册资本由43.59亿元人民币增加至44.91亿元人民币，变更后的股权比例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占注册资本8.77%，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47.56%，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43.67%。本次光明集团增资调整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龚如杰	董事长	男	50	2016-05-13	2019-06-30	0	0	0			是
杨帆	董事总经理	女	37	2016-05-13	2019-06-30	0	0	0		80.19	否
陈国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53	2016-05-13	2019-06-30	0	0	0		57.98	否
黄泽民	独立董事	男	64	2016-05-13	2019-06-30	0	0	0		8	否
赵春光	独立董事	男	44	2016-05-13	2019-06-30	0	0	0		4	否
颜延	独立董事	男	44	2016-05-13	2019-06-30	0	0	0		4	否
吴杰	董事	男	48	2016-05-13	2019-06-30	0	0	0			是
秦波	董事	女	47	2016-05-13	2019-06-30	0	0	0			是
毛逸琳	董事	女	52	2016-05-13	2019-06-30	0	0	0			是
张健	监事长	男	57	2016-05-13	2019-06-30	0	0	0			是
高建民	监事	男	47	2016-05-13	2019-06-30	0	0	0		72.63	否
车红英	监事	女	52	2016-05-13	2019-06-30	600	600	0		44.71	否
俞剑桑	总工程师	男	42	2016-05-13	2019-06-30	0	0	0		51.98	否
张辉	总经理助理	男	36	2016-05-13	2019-06-30	0	0	0		40.96	否
张黎云	董事会秘书	女	44	2016-05-13	2019-06-30	0	0	0		38.40	否
葛俊杰(届满离任)	董事长	男	57	2013-05-17	2016-05-13	0	0	0			是
储一昀(届满离任)	独立董事	男	52	2013-05-17	2016-05-13	0	0	0		4	否
谈敏(届满离任)	独立董事	男	67	2013-05-17	2016-05-13	0	0	0		4	否
潘珠(届满离任)	董事	女	55	2013-05-17	2016-05-13	0	0	0			是
沈予方(届满离任)	总经理助理	男	46	2013-05-17	2016-05-13	1,000	1,000	0		20.84	否
合计	/	/	/	/	/	1,600	1,600	0	/	431.6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龚如杰	历任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配销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金枫酒业董事长，糖酒集团副总裁、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帆	历任糖酒集团团委书记，金枫酒业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国芳	历任糖酒集团稽核部副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黄泽民	历任华东师范大学教授，华东师大商学院院长。现任华师大国际金融研究所所长，公司独立董事。
赵春光	历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研部副主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会计研究所所长，公司独立董事
颜延	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吴杰	历任糖酒集团资产规划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糖酒集团资产规划部总经理
秦波	历任糖酒集团财务部信息管理中心副主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糖酒集团财务部总经理。
毛逸琳	历任糖酒集团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糖酒集团运行管理部总经理。
张健	现任公司监事长、糖酒集团财务总监
高建民	历任糖酒集团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监事、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车红英	现任公司监事、工会主席、党委办公室主任
俞剑燊	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张辉	历任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石库门酒厂厂长助理、副厂长，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黎云	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法务部经理
葛俊杰（届满离任）	历任糖酒集团总裁、董事长，公司董事长
储一昀（届满离任）	历任公司独立董事
谈敏（届满离任）	历任公司独立董事
潘珠（届满离任）	历任金枫酒业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董事，糖酒集团稽核部总经理。
沈予方（届满离任）	历任金枫酒业市场总监、总经理助理。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	--------	------------	--------	--------

龚如杰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4.12	
吴杰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规划部总经理	2016.1	2018.12
张健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3.9	
秦波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总经理	2016.1	
毛逸琳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运行部总经理	2011.3	
葛俊杰（离任）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9	2016.9
潘珠（离任）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稽核部总经理	2013.5	2016.9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龚如杰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法国 Diva 波尔多葡萄酒公司	董事长
	上海海烟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全兴酒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南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万宏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黄泽民	华师大国际金融研究所	所长
赵春光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教研部主任、会计研究所所长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颜延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教授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祥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吴杰	云南英茂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法国 Diva 波尔多葡萄酒公司	董事
	上海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董事
	大丰英茂糖业有限公司	董事
张健	上海市南浦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光明食品全球分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财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西班牙米盖尔食品公司	董事
	平安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毛逸琳	英联马利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新疆大漠果香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万宏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三得利啤酒（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秦波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云南英茂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大丰英茂糖业有限公司	监事
	广西凤糖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陈国芳	山东省东方糖业有限公司	董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相关人员薪酬考核目标并进行考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系根据公司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董事会的核准意见确定的。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从公司获得报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税前报酬合计为 431.69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龚如杰	董事长	选举	换届选举
杨帆	董事总经理	选举	换届选举
陈国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选举	换届选举
黄泽民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赵春光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颜延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吴杰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秦波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毛逸琳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张健	监事长	选举	换届选举
高建民	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车红英	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俞剑荣	总工程师	聘任	换届选举
张辉	总经理助理	聘任	换届选举
张黎云	董事会秘书	聘任	换届选举
葛俊杰	董事长	离任	届满
储一昀	独立董事	离任	届满
谈敏	独立董事	离任	届满
潘珠	董事	离任	届满
沈予方	总经理助理	离任	届满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0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8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29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39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77
销售人员	293
技术人员	170
财务人员	36
行政人员	169
合计	1,24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17
本科	138
大专	226

高中	414
初中及以下	496
合计	1,291

(二)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倡导“重技能、重质量、重业绩”的激励导向，依据公平、公开、合法设计原则，执行以岗位技能为主，同行业劳动力市场价格为辅的薪酬岗位管理体系；实行以签约目标为载体，工资增长与利润增长同向的绩效考核管理体系。2016年金枫在销售试点基础上深化绩效考核，扩大指标逐级分解的业务部门范围，并在总部职能中心尝试推行部分管理指标质量提升量化试点，将企业的经济发展与职工的岗位建功紧密相连，营造多劳多得的业绩氛围。员工薪酬分配按《薪酬管理办法》和《绩效考核办法》执行。

(三)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以“职前上岗培训、在职专业能力提升、个人素质提高”为主线的培训框架体系，依据公司发展规划、岗位技能要求，结合个人知识技能、素质能力提升制订员工培训计划，并坚持每季对基层开展培训计划跟踪与反馈，及时收集培训跟踪效果，为次年培训实施有效性提供依据。

(四)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10 万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4043.37 万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金枫酒业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四十次股东大会（2015 年年会），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新一届经营班子。当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龚如杰。

上半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食品流通相关许可改为后置审批项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再限制经营范围的描述。为符合上述要求，经和有关部门确认，对本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订。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

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公司制定了《金枫酒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第四十次股东大会 (2015 年年会)	2016 年 5 月 13 日	http://www.sse.com.cn	2016 年 5 月 14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四十次股东大会（2015 年年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12 项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5 月 14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龚如杰	否	6	6	3	0	0	否	1
杨帆	否	6	6	3	0	0	否	1
陈国芳	否	6	6	3	0	0	否	1
黄泽民	是	6	6	3	0	0	否	1
赵春光	是	4	4	2	0	0	否	0
颜延	是	4	4	2	0	0	否	0
吴杰	否	6	6	3	0	0	否	1
秦波	否	4	4	2	0	0	否	0
毛逸琳	否	4	4	2	0	0	否	0
葛俊杰（届满离任）	否	2	2	1	0	0	否	1
储一昀（届满离任）	是	2	2	1	0	0	否	1
谈敏（届满离任）	是	2	1	1	1	0	否	0
潘珠（届满离任）	否	2	2	1	0	0	否	1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内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计划，并与外审机构进行了沟通，有效加强了对年度报告编制的过程监控。审议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提出了建议。审计委员会还就各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专业意见，进一步强化了对关联交易的规范管理。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内召开专题会议，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及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审核，也提出了 2016 年度的考核目标方案。

五、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结合董事会的年度工作计划、企业实现的经营业绩、工作的难易程度等因素，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状况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公司制订的工资分配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准意见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七、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 2017 年 4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九、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2785 号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

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冰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新华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52,718,538.85	423,180,499.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3,487,440.40	6,221,160.24
应收账款	七、5	100,364,529.56	94,570,501.36
预付款项	七、6	35,462,821.50	17,237,308.5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七、7	1,131,219.21	6,774,072.0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29,076,835.80	36,974,104.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748,530,183.34	775,085,135.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80,239,424.83	280,877,852.42
流动资产合计		1,461,010,993.49	1,640,920,633.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4	6,350,000.00	6,3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七、18	12,582,027.58	13,104,085.30
固定资产	七、19	667,944,172.76	404,976,617.68
在建工程	七、20	301,799.05	97,153,890.4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116,728,253.72	123,940,631.03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7	170,780,839.29	170,780,839.29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3,897,496.66	2,782,457.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3,222,237.98	5,454,971.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1,806,827.04	824,543,492.57
资产总计		2,442,817,820.53	2,465,464,125.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50,000,000.00	2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4	600,000.00	4,400,000.00
应付账款	七、35	219,516,073.12	120,538,353.55
预收款项	七、36	7,767,263.02	8,206,633.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29,200,632.23	28,236,570.64
应交税费	七、38	27,808,905.76	32,999,202.37
应付利息	七、39	75,591.52	288,222.92
应付股利	七、40	673,696.10	704,234.57
其他应付款	七、41	39,727,569.77	40,916,554.5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44,402.74	
流动负债合计		375,414,134.26	446,289,772.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50	10,800,000.00	
递延收益	七、51	27,628,285.53	14,525,640.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29,412,019.28	32,856,666.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840,304.81	47,382,306.75
负债合计		443,254,439.07	493,672,079.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514,619,192.00	514,619,1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529,937,509.38	529,937,509.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341.76	165.9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67,967,843.97	62,637,412.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886,303,913.38	850,069,84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8,830,800.49	1,957,264,125.54
少数股东权益		732,580.97	14,527,921.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9,563,381.46	1,971,792,046.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42,817,820.53	2,465,464,125.80

法定代表人：龚如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国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须洁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3,762,866.36	185,884,387.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487,440.40	6,221,160.24
应收账款	十七、1	85,073,927.05	76,676,086.38
预付款项		524,706.73	262,500.00
应收利息		383,513.88	3,316,191.7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05,064,524.07	210,053,781.93
存货		10,856,352.61	7,439,034.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0,032,903.88	246,664,320.24
流动资产合计		589,186,234.98	736,517,461.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50,000.00	6,3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948,819,162.93	948,777,072.93
投资性房地产		12,582,027.58	13,104,085.30
固定资产		981,949.19	1,372,204.3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93,934.26	2,067,633.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54,832.73	2,568,788.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91.91	2,721,499.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1,287,998.60	976,961,283.61
资产总计		1,560,474,233.58	1,713,478,745.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4,790,826.28	200,248,945.75
预收款项		6,189,693.00	6,200,131.18
应付职工薪酬		11,370,477.74	12,027,955.41
应交税费		3,683,193.72	6,164,445.46
应付利息			198,687.50
应付股利		673,696.10	704,234.57
其他应付款		21,296,009.62	23,969,038.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1,677.39	
流动负债合计		218,015,573.85	399,513,438.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0,000.00	
负债合计		218,935,573.85	399,513,438.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4,619,192.00	514,619,1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3,565,106.66	503,565,106.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924,215.71	62,593,784.45
未分配利润		255,430,145.36	233,187,223.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1,538,659.73	1,313,965,306.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0,474,233.58	1,713,478,745.24

法定代表人：龚如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国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须洁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75,404,793.55	1,067,215,020.93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075,404,793.55	1,067,215,020.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01,285,888.53	984,674,180.81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567,370,122.07	549,638,292.8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43,882,594.52	39,312,436.43
销售费用	七、63	213,412,765.70	202,404,045.03
管理费用	七、64	169,854,818.37	182,549,378.18
财务费用	七、65	186,560.34	1,242,100.40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6,579,027.53	9,527,927.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6,604,384.51	14,169,219.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320.5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723,289.53	96,710,059.34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12,771,971.93	10,229,969.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8,107.21	2,594,331.35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12,441,519.60	4,000,667.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87,150.28	3,731,650.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053,741.86	102,939,361.85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27,553,623.39	32,537,823.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500,118.47	70,401,53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295,458.74	77,574,008.84
少数股东损益		-13,795,340.27	-7,172,470.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57	2,175.81	155.2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75.81	155.2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75.81	155.21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75.81	155.21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502,294.28	70,401,69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297,634.55	77,574,164.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95,340.27	-7,172,470.8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5

法定代表人：龚如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国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须洁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888,889,145.24	924,323,430.84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675,466,471.68	718,391,745.36
税金及附加		3,847,779.84	4,045,622.58
销售费用		165,758,074.29	165,052,896.01
管理费用		41,275,647.21	43,341,011.99
财务费用		-379,921.46	1,392,715.51
资产减值损失		-482.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52,121,369.45	37,141,986.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320.5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042,945.50	29,241,425.73
加：营业外收入		959,118.59	1,137,814.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587.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342.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987,476.56	30,379,240.10
减：所得税费用		2,683,163.93	241,847.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304,312.63	30,137,392.7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304,312.63	30,137,392.7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法定代表人: 龚如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国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须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9,491,866.20	1,220,676,783.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4,386.13	273,317.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20,930,252.05	13,997,82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0,676,504.38	1,234,947,926.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0,381,510.00	462,240,023.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470,223.09	212,827,533.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726,695.52	157,635,339.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220,322,960.84	241,813,88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6,901,389.45	1,074,516,77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75,114.93	160,431,150.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104,656.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9,887.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8,813.39	4,156,646.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27,526,257.96	37,161,503.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075,071.35	63,162,694.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908,911.86	107,797,269.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8,743,128.7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908,911.86	406,540,398.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840.51	-343,377,703.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5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15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727,123.35	32,563,100.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727,123.35	62,563,100.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727,123.35	93,436,899.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888.29	170,687.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661,960.64	-89,338,966.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780,499.49	508,119,465.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118,538.85	418,780,499.49

法定代表人：龚如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国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须洁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0,366,947.39	1,061,156,607.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52,327.98	52,601,84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6,319,275.37	1,113,758,452.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5,016,540.52	836,017,965.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455,755.30	71,089,038.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398,337.72	36,209,055.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34,635.39	130,664,50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3,205,268.93	1,073,980,56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14,006.44	39,777,884.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104,656.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0	31,739,887.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	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39,610.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845,610.76	52,844,844.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099.85	616,587.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090.00	3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88,222.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189.85	363,304,809.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47,420.91	-310,459,964.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882,948.07	29,204,431.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882,948.07	29,204,431.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882,948.07	120,795,568.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78,479.28	-149,886,512.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884,387.08	335,770,899.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762,866.36	185,884,387.08

法定代表人：龚如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国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须洁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4,619,192.00				529,937,509.38		165.95		62,637,412.71		850,069,845.50	14,527,921.24	1,971,792,046.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4,619,192.00				529,937,509.38		165.95		62,637,412.71		850,069,845.50	14,527,921.24	1,971,792,046.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175.81		5,330,431.26		36,234,067.88	-13,795,340.27	27,771,334.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75.81				67,295,458.74	-13,795,340.27	53,502,294.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30,431.26		-31,061,390.86		-25,730,959.60
1. 提取盈余公积									5,330,431.26		-5,330,431.2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730,959.60		-25,730,959.6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4,619,192.00				529,937,509.38		2,341.76		67,967,843.97		886,303,913.38	732,580.97	1,999,563,381.46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4,619,192.00				529,937,509.38		10.74		59,623,673.44		801,240,535.53	21,700,392.06	1,927,121,313.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4,619,192.00				529,937,509.38		10.74		59,623,673.44		801,240,535.53	21,700,392.06	1,927,121,313.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21		3,013,739.27		48,829,309.97	-7,172,470.82	44,670,733.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5.21				77,574,008.84	-7,172,470.82	70,401,693.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13,739.27		-28,744,698.87		-25,730,959.6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13,739.27		-3,013,739.2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730,959.60		-25,730,959.6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4,619,192.00				529,937,509.38		165.95		62,637,412.71		850,069,845.50	14,527,921.24	1,971,792,046.78

法定代表人：龚如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国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须洁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4,619,192.00				503,565,106.66				62,593,784.45	233,187,223.59	1,313,965,306.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4,619,192.00				503,565,106.66				62,593,784.45	233,187,223.59	1,313,965,306.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5,330,431.26	22,242,921.77	27,573,353.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304,312.63	53,304,312.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30,431.26	-31,061,390.86	-25,730,959.60
1．提取盈余公积									5,330,431.26	-5,330,431.2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730,959.60	-25,730,959.6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4,619,192.00				503,565,106.66				67,924,215.71	255,430,145.36	1,341,538,659.73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4,619,192.00				503,565,106.66				59,580,045.18	231,794,529.72	1,309,558,873.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4,619,192.00				503,565,106.66				59,580,045.18	231,794,529.72	1,309,558,873.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13,739.27	1,392,693.87	4,406,433.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137,392.74	30,137,392.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13,739.27	-28,744,698.87	-25,730,959.6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13,739.27	-3,013,739.2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730,959.60	-25,730,959.6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4,619,192.00				503,565,106.66				62,593,784.45	233,187,223.59	1,313,965,306.70

法定代表人：龚如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国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须洁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上海市第一食品商店。一九九二年五月经批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二年九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商业类。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3723P。

2008年6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08]820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同意公司资产置换，2008年7月31日公司完成相应的资产置换。

2008年9月19日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次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更名为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三十六次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12月10日以证监许可[2013]1558号文“《关于核准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4年3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947,7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股本总数514,619,192股。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股本总数514,619,192股，公司注册资本为514,619,192.00元，经营范围为：食品流通，酒，仓储货运，租赁（房屋、场地），市外经贸委批准的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579号（三鑫大厦内），总部办公地：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777号。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17年4月20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

上海隆樽酒业有限公司

金枫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

无锡市振太酒业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8、”、“七、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

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

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降幅累计超过 50%；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公允价值持续低于其成本超过一年；投资成本的计算方法为：取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对价及相关税费；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自下跌幅度超过投资成本的 50%时计算。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 10%以上且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	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分次摊销法。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

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五、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五、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 投资性房地产

（1）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5	2.7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5	7.92-19.00
家具用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	9.50-11.88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按土地使用权的可使用年限
房屋使用权	50 年	按房屋使用权的可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装饰、罗山分店房租、改造费等。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详见本附注“七、50、预计负债”。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当商品控制权和损失风险都转移给了客户，相关经济利益能够可靠计量并且在应收账款的收回得到合理保证的情况下确认为收入。通常情况下，当商品已经交付给客户并开具销售凭证时确认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2）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房地产出租收入：在出租合同（或协议）规定日期收取租金后，确认收入实现。如果虽然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日期没有收到租金，但是租金能够收回，并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确认为收入。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酒事馆门票收入的确认

在游客购买入馆门票并检票进入酒事馆参观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确认时点

公司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作为确认时点。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适用 ☒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河道管理费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3,075,306.16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3,075,306.16 元。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		调增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44,402.74 元，调减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44,402.74 元。

“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3、6、5
消费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缴	10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缴纳增值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消费税	按销售量计征	240 元/吨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6,021.58	400,937.64
银行存款	351,927,553.28	418,229,015.74
其他货币资金	664,963.99	4,550,546.11
合计	352,718,538.85	423,180,499.4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7,864.61	2,664.14

其他说明

其中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00,000.00	4,400,000.00

受限制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470,400.00	6,2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17,040.40	21,160.24
合计	13,487,440.40	6,221,160.2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745,580.29	100.00	381,050.73	0.38	100,364,529.56	94,870,902.25	100.00	300,400.89	0.32	94,570,501.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0,745,580.29	/	381,050.73	/	100,364,529.56	94,870,902.25	/	300,400.89	/	94,570,501.36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9,541,118.38		
1 至 2 年	752,735.49	75,273.55	10.00
2 至 3 年	208,498.92	62,549.68	30.00
3 年以上	243,227.50	243,227.50	1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00,745,580.29	381,050.7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5,649.8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5,00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20,678,365.15	20.53	
第二名	15,677,760.21	15.56	
第三名	5,732,725.89	5.69	

第四名	5,381,011.36	5.34	
第五名	5,380,416.66	5.34	
合 计	52,850,279.27	52.4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3,889,902.46	95.56	16,535,744.74	95.93
1 至 2 年	1,572,919.04	4.44	685,563.80	3.98
2 至 3 年			16,000.00	0.09
3 年以上				
合 计	35,462,821.50	100.00	17,237,308.5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15,220,513.00	42.92
第二名	10,835,062.50	30.55
第三名	2,049,220.08	5.78
第四名	1,452,364.00	4.10
第五名	1,046,776.33	2.95
合 计	30,603,935.91	86.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437,702.63	934,376.41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银行理财产品	693,516.58	5,839,695.60
合计	1,131,219.21	6,774,072.01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912,607.34	86.65	6,182,521.47	20.00	24,730,085.8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64,141.02	13.35	417,391.09	8.76	4,346,749.93	37,386,563.38	100.00	412,459.34	1.10	36,974,104.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5,676,748.36	/	6,599,912.56	/	29,076,835.80	37,386,563.38	/	412,459.34	/	36,974,104.0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1	30,912,607.34	6,182,521.47	20.00	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金额
合计	30,912,607.34	6,182,521.47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132,927.28		
1 至 2 年	198,691.83	19,869.18	10.00
2 至 3 年	50,000.00	15,000.00	30.00
3 年以上	382,521.91	382,521.91	1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764,141.02	417,391.0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187,453.2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1,887,157.51	30,192,613.54
押金及保证金	1,401,765.00	2,507,729.00
备用金	1,300.00	50,756.43
代垫款项		605.94
其他	2,386,525.85	4,634,858.47

合计	35,676,748.36	37,386,563.38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30,912,607.34	0-2 年	86.65	6,182,521.47
第二名	保证金	380,000.00	0-2 年	1.07	
第三名	保证金	355,000.00	1 年以内	1.00	19,500.00
第四名	往来款	322,000.00	1 年以内	0.90	
第五名	往来款	280,000.00	5 年以上	0.78	280,000.00
合计	/	32,249,607.34	/	90.40	6,482,021.4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816,092.26	3,764,507.61	38,051,584.65	47,448,917.10	3,418,583.14	44,030,333.96
在产品	15,630,537.63		15,630,537.63	22,405,934.80		22,405,934.80
库存商品	670,557,495.02		670,557,495.02	687,265,455.07		687,265,455.0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42,512.45		42,512.45	1,546,220.43		1,546,220.43
包装物	21,663,571.63		21,663,571.63	17,289,996.81		17,289,996.81
低值易耗品	2,584,481.96		2,584,481.96	2,547,194.06		2,547,194.06
合计	752,294,690.95	3,764,507.61	748,530,183.34	778,503,718.27	3,418,583.14	775,085,135.13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418,583.14	345,924.47				3,764,507.61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3,418,583.14	345,924.47				3,764,507.6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664,320.24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39,424.83	213,532.18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00.00	280,000,000.00
合计	180,239,424.83	280,877,852.42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350,000.00		6,350,000.00	6,350,000.00		6,35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6,350,000.00		6,350,000.00	6,350,000.00		6,350,000.00
合计	6,350,000.00		6,350,000.00	6,350,000.00		6,35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上海长江经济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山东省东方糖业有限公司	2,800,000.00			2,800,000.00					14.00	
上海万宏食品有限公司	2,850,000.00			2,850,000.00					19.00	
合计	6,350,000.00			6,35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63,322.00	16,922,599.00		19,785,921.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863,322.00	16,922,599.00		19,785,921.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37,454.06	5,144,381.64		6,681,835.70
2. 本期增加金额	79,458.48	442,599.24		522,057.72
(1) 计提或摊销	79,458.48	442,599.24		522,057.7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616,912.54	5,586,980.88		7,203,893.4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46,409.46	11,335,618.12		12,582,027.58
2. 期初账面价值	1,325,867.94	11,778,217.36		13,104,085.3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家具用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98,907,546.35	339,835,587.25	22,260,867.17	781,787.82	19,435,084.32	881,220,872.91
2. 本期增加金额	253,030,865.26	47,205,944.33	363,487.17	286,657.85	673,126.96	301,560,081.57
(1) 购置	97,435.90	2,025,278.16	363,487.17	286,657.85	541,904.46	3,314,763.54
(2) 在建工程转入	252,933,429.36	45,180,666.17			131,222.50	298,245,318.03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88,033.00	6,757,343.25	1,732,009.68		234,711.45	9,012,097.38
(1) 处置或报废	288,033.00	6,757,343.25	1,732,009.68		234,711.45	9,012,097.38
4. 期末余额	751,650,378.61	380,284,188.33	20,892,344.66	1,068,445.67	19,873,499.83	1,173,768,857.1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83,539,699.08	254,708,813.31	15,509,815.76	599,622.66	14,840,836.32	469,198,787.13
2. 本期增加金额	18,530,336.40	14,307,132.33	2,349,501.67	82,135.00	1,240,529.45	36,509,634.85
(1) 计提	18,530,336.40	14,307,132.33	2,349,501.67	82,135.00	1,240,529.45	36,509,634.85
3. 本期减少金额	68,964.38	5,045,125.90	1,595,334.98		219,780.48	6,929,205.74
(1) 处置或报废	68,964.38	5,045,125.90	1,595,334.98		219,780.48	6,929,205.74
4. 期末余额	202,001,071.10	263,970,819.74	16,263,982.45	681,757.66	15,861,585.29	498,779,216.2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7,045,468.10					7,045,468.1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7,045,468.10					7,045,468.1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42,603,839.41	116,313,368.59	4,628,362.21	386,688.01	4,011,914.54	667,944,172.76
2. 期初账面价值	308,322,379.17	85,126,773.94	6,751,051.41	182,165.16	4,594,248.00	404,976,617.6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42,040.91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详见本附注十六。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0万吨项目二期				95,415,033.57		95,415,033.57
灵山小镇酒道馆				1,435,120.00		1,435,120.00
待安装设备	94,835.99		94,835.99	219,976.16		219,976.16
零星工程				83,760.68		83,760.68
锅炉改造项目	206,963.06		206,963.06			
合计	301,799.05		301,799.05	97,153,890.41		97,153,890.4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10万吨项目二期	350,100,000.00	95,415,033.57	195,373,961.34	290,788,994.91			83.06	100.00				募股资金
灵山小镇酒道馆		1,435,120.00			1,435,120.00							自筹
黄酒储罐			1,939,405.02	1,939,405.02								自筹
锅炉改造工程			3,066,675.67	2,859,712.61		206,963.06						自筹
管道燃气工程			799,540.00	799,540.00								自筹
待安装设备		219,976.16	880,658.64	905,798.81	100,000.00	94,835.99						自筹
零星工程		83,760.68	868,106.00	951,866.68								自筹
合计		97,153,890.41	202,928,346.67	298,245,318.03	1,535,120.00	301,799.05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房屋使用权	商标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9,145,112.32			939,617.95	36,948,190.00	4,288,209.94	1,666,000.00	142,987,130.21
2. 本期增加金额						213,913.83		213,913.83
(1) 购置						213,913.83		213,913.8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9,145,112.32			939,617.95	36,948,190.00	4,502,123.77	1,666,000.00	143,201,044.0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140,486.53			684,102.42	6,058,633.40	2,246,976.72	916,300.11	19,046,499.18
2. 本期增加金额	2,345,093.43			136,364.88	3,750,420.04	861,212.79	333,200.00	7,426,291.14
(1) 计提	2,345,093.43			136,364.88	3,750,420.04	861,212.79	333,200.00	7,426,291.1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485,579.96			820,467.30	9,809,053.44	3,108,189.51	1,249,500.11	26,472,790.3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7,659,532.36			119,150.65	27,139,136.56	1,393,934.26	416,499.89	116,728,253.72
2. 期初账面价值	90,004,625.79			255,515.53	30,889,556.60	2,041,233.22	749,699.89	123,940,631.0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 适用 ☒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	16,260,344.98					16,260,344.98
无锡市振太酒业有限公司	170,780,839.29					170,780,839.29
合计	187,041,184.27					187,041,184.27

(2). 商誉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	16,260,344.98					16,260,344.98
合计	16,260,344.98					16,260,344.98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 商誉的计算过程

公司支付了人民币 47,750,000.00 元合并成本收购了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 60% 的权益, 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6,260,344.98 元, 确认为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

公司支付了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合并成本收购了无锡市振太酒业有限公司 100% 的权益, 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70,780,839.29 元, 确认为无锡市振太酒业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

(2) 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是按照该资产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经减值测试，本期无商誉发生减值。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装饰	2,464,231.81	2,849,210.05	1,669,568.54		3,643,873.32
罗山分店房租	104,557.00		104,557.00		
改造费	181,620.46		55,079.88		126,540.58
其他	32,047.89	157,436.89	62,402.02		127,082.76
合计	2,782,457.16	3,006,646.94	1,891,607.44		3,897,496.66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582,068.30	1,895,517.09	7,535,256.09	1,883,814.0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306,883.56	1,326,720.89	3,423,484.70	855,871.17
可抵扣亏损				
应付职工薪酬			10,861,146.00	2,715,286.50
合计	12,888,951.86	3,222,237.98	21,819,886.79	5,454,971.7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17,648,077.13	29,412,019.28	131,426,665.84	32,856,666.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117,648,077.13	29,412,019.28	131,426,665.84	32,856,666.4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208,870.70	3,641,655.38
可抵扣亏损	40,330,612.82	19,896,674.27
合计	50,539,483.52	23,538,329.6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4,758,507.22	4,801,170.86	
2018	5,634,718.92	5,634,718.92	
2019	5,408,883.57	5,408,883.57	
2020	8,963,066.22	4,051,900.92	
2021	15,565,436.89		以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数据为准
合计	40,330,612.82	19,896,674.2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16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210,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抵押资产情况详见附注“十四、1、”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	4,400,000.00
合计	600,000.00	4,4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14,669,461.05	118,690,037.48
1 年以上	4,846,612.07	1,848,316.07
合计	219,516,073.12	120,538,353.5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402,372.05	7,976,721.14
1 年以上	364,890.97	229,912.58
合计	7,767,263.02	8,206,633.7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6,610,956.25	213,428,650.04	212,662,828.82	27,376,777.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25,614.39	19,689,743.64	19,491,503.27	1,823,854.76
三、辞退福利		315,891.00	315,891.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8,236,570.64	233,434,284.68	232,470,223.09	29,200,632.2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210,963.58	182,523,266.87	181,731,264.06	26,002,966.39
二、职工福利费		8,616,667.20	8,616,667.20	
三、社会保险费	824,206.32	10,527,774.60	10,458,911.85	893,069.0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685,686.82	9,105,675.73	9,029,928.55	761,434.00
工伤保险费	89,251.41	588,488.97	605,213.29	72,527.09
生育保险费	49,268.09	833,609.90	823,770.01	59,107.98
四、住房公积金	3,496.00	8,396,094.00	8,396,653.00	2,93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2,290.35	3,364,847.37	3,459,332.71	477,805.0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6,610,956.25	213,428,650.04	212,662,828.82	27,376,777.4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14,799.60	18,631,991.39	18,413,969.83	1,732,821.16
2、失业保险费	110,814.79	1,057,752.25	1,077,533.44	91,033.6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625,614.39	19,689,743.64	19,491,503.27	1,823,854.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455,063.16	12,698,618.24
消费税	3,606,944.16	3,590,974.80
营业税		41,986.18

企业所得税	14,006,822.75	14,538,323.40
个人所得税	170,659.57	61,805.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1,098.43	951,576.83
房产税	40,677.63	39,817.17
土地使用税	86,296.12	86,296.11
河道管理费	88,499.19	147,727.45
防洪安保基金		21,836.86
教育费附加	615,219.79	802,592.18
印花税	17,624.96	17,648.05
合计	27,808,905.76	32,999,202.37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5,591.52	288,222.92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75,591.52	288,222.9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673,696.10	704,234.57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673,696.10	704,234.57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计提及未支付的费用	20,967,267.49	24,219,641.49
保证金及押金	15,452,263.95	13,440,434.25
代扣代缴款项	767,417.89	734,145.76
其他	2,540,620.44	2,522,333.00
合计	39,727,569.77	40,916,554.5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待转销项税额	44,402.74	
合计	44,402.7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10,800,000.00	详见本附注十四、2、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合计		10,800,000.00	/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525,640.29	18,850,000.00	5,747,354.76	27,628,285.53	财政补助
合计	14,525,640.29	18,850,000.00	5,747,354.76	27,628,285.5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锅炉煤改气节能技术改造补贴		600,000.00	60,000.00		540,000.00	与资产相关
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12,388,582.14	3,220,000.00	2,443,632.15		13,164,949.99	与资产相关
加快自主品牌建设专项资金	370,000.00		50,000.00		320,000.00	与资产相关
第二批清洁能源补贴		13,500,000.00	1,387,885.56		12,112,114.44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工业信息化专项)项目经费		450,000.00	38,778.90		411,221.10	与资产相关
金山区院士专家工作站研究	102,857.15		102,857.15			与收益相关
大泖港上游河道防洪(一期)工程设备及绿化拆迁补偿	1,584,201.00		1,584,201.00			与收益相关
金枫酒事馆	80,00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宏基因组学的海派黄酒风味调控技术开发		160,000.00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红曲黄酒酿造关键技术集成及产业化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工作试点单位项目资助费		420,000.00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525,640.29	18,850,000.00	5,747,354.76		27,628,285.53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14,619,192.00						514,619,192.00

其他说明：

上述股本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4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13,968,135.26			513,968,135.26
其他资本公积	15,969,374.12			15,969,374.12
合计	529,937,509.38			529,937,509.38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5.95	2,175.81			2,175.81		2,341.76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5.95	2,175.81			2,175.81		2,341.7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5.95	2,175.81			2,175.81		2,341.76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2,637,412.71	5,330,431.26		67,967,843.9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62,637,412.71	5,330,431.26		67,967,843.97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50,069,845.50	801,240,535.5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50,069,845.50	801,240,535.5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295,458.74	77,574,008.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30,431.26	3,013,739.2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730,959.60	25,730,959.6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86,303,913.38	850,069,845.5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68,877,977.91	561,621,454.15	1,061,355,529.84	544,325,031.22
其他业务	6,526,815.64	5,748,667.92	5,859,491.09	5,313,261.61
合计	1,075,404,793.55	567,370,122.07	1,067,215,020.93	549,638,292.83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28,257,911.14	25,913,229.78
营业税	73,281.08	513,587.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79,716.61	6,854,511.40
教育费附加	5,796,379.53	6,031,107.95
资源税		
房产税	705,381.85	
土地使用税	1,585,156.51	
车船使用税	17,651.09	
印花税	219,976.23	
河道管理费	547,140.48	
合计	43,882,594.52	39,312,436.43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经营费用	122,261,669.74	118,604,343.45
工资薪酬相关费用	54,735,811.06	44,272,621.41
运杂费	25,265,570.47	24,670,235.89
租赁费	4,311,635.43	4,147,653.62
办公费用	1,493,266.29	594,997.43
差旅费	3,711,197.41	5,190,872.08
折旧费	301,626.23	289,335.80
修理费	62,441.86	116,868.31
其他	1,269,547.21	4,517,117.04
合计	213,412,765.70	202,404,045.03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相关费用	87,280,726.75	96,990,985.15
仓储相关费用	16,617,424.89	18,197,918.41
折旧及摊销	22,470,263.79	20,123,283.10
修理费	7,729,340.44	8,403,043.24
污水处理费	6,084,437.38	6,756,541.41
办公费用	6,534,068.60	5,557,756.85
租赁费	5,095,542.42	4,890,164.23
费用性税金	916,047.25	3,807,951.00
差旅费	4,721,460.25	4,471,106.69
水电费	3,389,050.70	3,041,159.72
咨询及中介费	2,665,484.18	3,253,376.00

其他	6,350,971.72	7,056,092.38
合计	169,854,818.37	182,549,378.18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747,727.36	6,928,260.59
减：利息收入	-3,846,755.29	-5,969,083.51
汇兑损益	-121,712.48	-170,532.29
其他	407,300.75	453,455.61
合计	186,560.34	1,242,100.40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233,103.06	106,405.42
二、存货跌价损失	345,924.47	1,601,177.54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7,820,344.98
十四、其他		
合计	6,579,027.53	9,527,927.94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0,320.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收益	6,604,384.51	14,078,898.67
合计	6,604,384.51	14,169,219.22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48,107.21	2,594,331.35	248,107.2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48,107.21	2,594,331.35	248,107.2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0,793,278.53	7,502,661.98	10,793,278.53
其他	1,730,586.19	132,976.53	1,730,586.19
合计	12,771,971.93	10,229,969.86	12,771,971.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递延收益摊销）	2,443,632.15	2,443,632.14	与资产相关
加快自主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递延收益摊销）	50,000.00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第二批清洁能源补贴（递延收益摊销）	1,387,885.56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工业信息化专项）项目经费（递延收益摊销）	38,778.90		与资产相关
锅炉煤改气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补贴（递延收益摊销）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金山区产学研科技成本转化项目（递延收益摊销）		112,941.18	与收益相关
金山区院士专家工作站研究（递延收益摊销）	102,857.15	102,857.14	与收益相关
大泖港上游河道防洪工程一期经费（递延收益摊销）	1,584,201.00		与收益相关
金枫酒事馆（递延收益摊销）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学研补贴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山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	486,797.60	862,837.52	与收益相关

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	474,925.17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普教育基地考核资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产业结构调整补助资金		5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科普教育基地运营资助	10,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金山区院士专家工作站绩效考核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黄标车淘汰补贴	30,160.00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助项目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泖港上游河道防洪工程一期经费	1,584,201.00	2,172,434.00	与收益相关
淀山湖酒厂产业结构调整配套资金补助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工业信息化专项）项目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部防洪通道防洪堤防达标工程七仙泾河道拆迁补偿	355,175.00		与收益相关
校企合作培训项目补贴	7,2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培训费用补贴	37,74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工作试点单位项目资助费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5,5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标准化建设项目资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年费资助	1,600.00	1,920.00	与收益相关
安置残疾人补贴	17,700.00	13,04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扶持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滨湖区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163,925.00		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农展会补贴	1,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与循环经济项目资助	3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793,278.53	7,502,661.98	/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87,150.28	3,731,650.64	1,487,150.2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87,150.28	3,731,650.64	1,487,150.2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0,000.00	50,000.00	100,000.00
赔偿支出（注）	10,800,000.00		10,800,000.00
其他	54,369.32	219,016.71	54,369.32
合计	12,441,519.60	4,000,667.35	12,441,519.60

其他说明：

注：赔偿支出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四、2、或有事项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765,536.85	31,626,284.3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11,913.46	911,539.50
合计	27,553,623.39	32,537,823.8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1,053,741.8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263,435.4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2,243.16
公司应纳税所得额负数的影响	3,882,959.6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651,384.8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11,913.46
所得税费用	27,553,623.39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125,923.77	5,697,432.52
财务费用	6,343,001.16	7,927,417.29
租赁收入	228,571.44	240,000.00
营业外收入	1,408,875.90	132,976.53
单位往来款	3,023,879.78	
收回保证金	3,800,000.00	
合计	20,930,252.05	13,997,826.3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及管理费用	214,638,219.55	201,490,360.76
租赁费	5,123,071.22	16,083,275.02
财务费用	407,300.75	453,455.61
营业外支出	154,369.32	219,016.71
单位往来款		22,697,772.26
捐赠		50,000.00
支付保证金		820,000.00
合计	220,322,960.84	241,813,880.3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	109,756,257.96	37,161,503.83
政府补助	17,770,000.00	
合计	127,526,257.96	37,161,503.83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3,500,118.47	70,401,538.0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614,027.53	9,527,927.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589,093.33	37,839,296.17
无形资产摊销	7,868,890.38	6,239,648.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91,607.44	2,029,463.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9,043.07	1,137,319.2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26,014.88	6,757,728.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04,384.51	-14,169,219.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32,733.72	3,281,043.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44,647.18	-2,369,504.1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209,027.32	49,315,988.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64,104.54	-21,299,450.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2,304.98	11,739,370.6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75,114.93	160,431,150.1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2,118,538.85	418,780,499.4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8,780,499.49	508,119,465.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661,960.64	-89,338,966.3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52,118,538.85	418,780,499.49
其中：库存现金	126,021.58	400,937.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1,927,553.28	418,229,015.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4,963.99	150,546.1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118,538.85	418,780,499.4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6,773,522.31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9,862,268.89	抵押借款
合计	26,635,791.20	/

其他说明：

注：抵押资产情况详见附注“十、（一）、2”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911,758.38
其中：美元	125,975.75	6.9370	873,893.77
欧元			
港币	42,330.00	0.8945	37,864.61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1,792,944.83
其中：美元	258,461.13	6.9370	1,792,944.83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隆樽酒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7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枫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	绍兴	绍兴	工业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锡市振太酒业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工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隆樽酒业有限公司	30.00	-93,404.16		339,279.92
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	40.00	-13,701,936.11		393,301.05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隆樽酒业有限公司	3,960,925.13	9,597.52	3,970,522.65	2,839,589.59		2,839,589.59	5,169,401.15	14,691.92	5,184,093.07	3,741,812.81		3,741,812.81
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	115,119,396.78	51,221,386.17	166,340,782.95	145,454,215.65	19,903,314.68	165,357,530.33	157,665,443.88	57,072,342.55	214,737,786.43	168,866,945.41	10,632,748.12	179,499,693.5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隆樽酒业有限公司	2,419,897.44	-311,347.20	-311,347.20	-372,305.88	2,464,330.45	-5,592,028.60	-5,592,028.60	-2,855,628.79
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	74,006,985.26	-34,254,840.28	-34,254,840.28	-8,161,886.44	50,527,128.70	-13,737,155.60	-13,737,155.60	9,108,039.51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中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期末余额”、“年初余额”、“本期发生额”和“上期发生额”系以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经过对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额已实现部分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

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二）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共计 50,000,000.00 元，其中以浮动利率计息的短期借款共计 0 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 20%变动时，将不会对公司的营业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负债及境外经营实体有关。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附注五、7 之说明。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 18.15%，流动比率为 3.89，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糖业烟酒	55,400.00	34.88	36.0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1、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差异的说明：

母公司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707,932股普通股,占全部股份的1.11%,母公司相应享有1.11%的表决权。

母公司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瑞泰静安酒店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32,520股普通股,占全部股份的0.06%,母公司相应享有0.06%的表决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de Vins de Bordeaux SAS	股东的子公司
冠生园（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光明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全兴酒业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爱森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第一食品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都市生活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富尔网络销售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冠生园蜂制品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冠生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冠生园益民食品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好德便利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捷强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连锁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配销中心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乐惠米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良友金伴便利连锁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梅林正广和便利连锁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瑞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市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天德酒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天阳食品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伍缘现代杂货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西郊国际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新境界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易统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正广和网上购物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四川全兴酒销售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天津益民物贸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浙江汇诚通用印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冠生园蜂制品有限公司	食品	2,338,024.63	2,028,185.72
光明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食品	5,673,909.97	17,424,778.96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51,415.09	462,000.00
浙江汇诚通用印务有限公司	包材	2,814,310.72	3,244,901.61
上海乐惠米业有限公司	食品	21,604,138.47	
全兴酒业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白酒	-276,411.06	-44,307.69
上海易统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制作费	341,029.64	276,538.46
上海良友海狮油脂实业有限公司	食品	9,573,057.36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de Vins de Bordeaux SAS	咨询	175,654.36	142,754.76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de Vins de Bordeaux SAS	葡萄酒	4,062,544.41	1,784,884.6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光明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黄酒		2,133.33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黄酒	37,727,804.16	42,494,797.44
全兴酒业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黄酒		18,325.13
上海第一食品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黄酒	955,365.03	1,005,135.00
上海富尔网络销售有限公司	黄酒	4,533,232.59	1,853,984.52
上海冠生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黄酒	213,309.41	309,005.13
上海冠生园益民食品有限公司	黄酒		1,422.56
上海好德便利有限公司	黄酒	5,080,837.77	5,249,244.10
上海捷强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黄酒	304,565.07	302,952.33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配销中心	黄酒	78,939,289.71	106,959,672.07
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黄酒	2,614,657.01	2,555,880.00
上海梅林正广和便利连锁有限公司	黄酒	193,917.97	202,738.46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黄酒	48,794.90	23,435.90
上海天德酒业有限公司	黄酒	21,516,446.54	28,303,282.37
上海新境界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黄酒	969.22	160,892.31
上海易统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黄酒	64,794.87	55,538.46
上海正广和网上购物有限公司	黄酒	689,415.47	700,934.53
上海天阳食品有限公司	黄酒		7,384.62
上海市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黄酒	228,846.15	345,846.15
冠生园（集团）有限公司	黄酒		2,307.69
上海爱森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黄酒	-2,550.51	11,282.05
上海都市生活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黄酒	294,004.12	581,138.97
四川全兴酒销售有限公司	黄酒	121,192.32	174,800.51
上海良友金伴便利连锁有限公司	黄酒	5,293,312.16	894,152.79
天津益民物贸有限公司	黄酒	68,235.92	59,183.59

上海西郊国际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	黄酒	22,377.08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连锁有限公司	黄酒	64,569.22	
上海瑞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费	129,996.4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连锁有限公司	营业用房	356,654.90	423,468.00
上海伍缘现代杂货有限公司	营业用房		277,8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	3,718,780.78	4,214,914.00
上海新境界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办公楼	412,361.70	339,937.36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七、6、”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子公司委托贷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七、6、”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7.69	365.2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配销中心	3,125,815.93		2,724,820.28	
应收账款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连锁有限公司	38,646.00			
应收账款	上海捷强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300	
应收账款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18,792.00		7,596.00	
应收账款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15,677,760.21		16,359,396.72	
应收账款	上海好德便利有限公司	2,656,195.60		2,401,077.83	
应收账款	上海第一食品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360,802.00	9,168.00	429,415.60	9,168.00
应收账款	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1,069,325.71		1,235,185.42	
应收账款	上海正广和网上购物有限公司	171,012.14		202,785.20	
应收账款	上海梅林正广和便利连锁有限公司	74,243.60		69,385.12	
应收账款	上海富尔网络销售有限公司	1,095,454.64		678,816.82	
应收账款	上海新境界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39,852.00	
应收账款	上海天德酒业有限公司	51,155.99		1,142,817.95	
应收账款	全兴酒业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51,840.00	
应收账款	四川全兴酒销售有限公司			100,194.60	
应收账款	上海爱森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768	
应收账款	上海都市生活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1,441.60	
应收账款	上海良友食品便利连锁有限公司	1,387,950.95		2,196,603.36	
应收账款	上海市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4,499.99	
应收账款	上海西郊国际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	7,426.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连锁有限公司	112,312.38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汇诚通用印务有限公司	186,738.81	246,273.30
应付账款	上海冠生园蜂制品有限公司	38,280.00	38,280.00
应付账款	光明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4,584,454.65	3,194,727.00
应付账款	上海乐惠米业有限公司	7,716,055.91	12,369,044.16
应付账款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de Vins de Bordeaux SAS	263,822.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乐惠米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易统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预收账款	上海市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8,000.01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存款

1、公司在关联方的存款情况

关联方	内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66,564,556.59	1,417,137,408.61	1,409,338,606.83	74,363,358.37

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取得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2、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751,525.80	84,068.64

公司存放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存款利率计算利息。

3、向关联方支付的手续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手续费	21,850.28	1,860.10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对外经济担保事项

详见本附注十四、2、或有事项。

2、 抵押资产情况

(1) 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陶堰支行签定编号 8911320140010594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所担保的债权融资期间自 2014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止，担保债权之最高融资限额为人民币 2,60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相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560.00 万元。

抵押物账面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产权证
土地使用权	12,531,122.18	绍兴县国用(2005)第 10-17 号、 绍兴县国用(2005)第 10-18 号
房屋	8,544,898.04	绍房权证陶堰字第 00371 号、 绍房权证陶堰字第 00372 号
合计	21,076,020.22	

(2) 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陶堰支行签定编号 8911320150015769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所担保的债权融资期间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止，担保债权之最高融资限额为人民币 2,40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相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440.00 万元。

抵押物账面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产权证
土地使用权	10,323,037.59	绍市国用(2015)第 22312 号、 绍市国用(2015)第 22310 号
房屋	4,413,618.69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314581 号、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314579 号
合计	14,736,656.28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兴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 年越授信字第 020-1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该行自 2014 年 4 月 9 日至 2015 年 4 月 9 日期间内向绍兴爱普特文体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所欠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尚未归还款项的本金合计人民币 2,335.31 万元，其中：

(1) 尚未归还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金余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

(2) 尚未结清的信用证款项，信用证开立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11 日，付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1 日，未归还的信用证本金为人民币 841.33 万元；

(3) 尚未结清的信用证款项，信用证开立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11 日，付款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1 日，未归还的信用证本金为人民币 993.98 万元。

截止报告日，该担保书相关借款及信用证的本金及利息尚未归还。相关银行对前述信用证款项尚未提起诉讼，对前述 500.00 万元借款已经提起诉讼，绍兴白塔已收到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7)浙 0602 民初 5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绍兴爱普特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应归还给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兴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 万元，并支付自 2015 年 6 月 21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计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三、被告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周美娟、黄一鸣、黄燕儿、酆祖荣对被告绍兴爱普特文体用品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案尚未进入执行程序。

绍兴白塔对该担保事项计提了预计负债人民币 200.00 万元。

2、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信银杭绍最保字第 01276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行自 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的期间内向绍兴爱普特文体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保理等各类银行业务及收费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 1,30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尚未归还的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5 年 6 月 9 日。

截止报告日，该合同相关借款本金及利息尚未归还。相关银行对前述欠款已经提起诉讼，绍兴白塔已收到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6）绍越商初字第 653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协议如下：“一、被告绍兴爱普特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归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贷款本金 1,000.00 万元，支付利息（截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的利息 558,068.72 元，自 2015 年 11 月 21 日至款清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计算），被告绍兴爱普特文体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欠息 693,684.22 元，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当日的利息，并自 2016 年 5 月至同年 7 月每月的 20 日前按月支付利息，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归还借款本金 1,0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如被告绍兴爱普特文体用品有限公司任一期未按约支付，原告有权申请就未到期债权一并申请执行。二、被告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黄一鸣、周美娟、酆祖荣、黄燕儿对被告绍兴爱普特文体用品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债务在最高额 1,30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案已进入执行程序，尚未对绍兴白塔采取强制措施。

绍兴白塔对该担保事项计提了预计负债人民币 400.00 万元。

3、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13）信银杭绍最保字第 01258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行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向华夏电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保理等各类银行业务及收费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 1,56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尚未归还的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8 日。

截止报告日，该合同相关借款本金及利息尚未归还，相关银行对前述欠款已经提起诉讼，绍兴白塔已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6）浙 06 民初 47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华夏电源集团有限公司归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其中，（1）合同编号为 2014 信银杭绍贷字第 013899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 1,200.00 万元，利息 648,747.53 元；……七、被告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中的第（1）项债务在最高额 1,56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案尚未进入执行程序。

绍兴白塔对该担保事项计提了预计负债人民币 480.00 万元。

4、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与绍兴县屹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签订编号为“（2013）屹男最保借字第 02001 号”《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为该小贷公司自 2013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16 日的期间内向华夏电源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贷款最高限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保证借款合同项下尚未归还的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报告日，该合同相关借款本金及利息尚未归还，小贷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提起诉讼，该诉讼尚在审理中。绍兴白塔认为小贷公司要求绍兴白塔承担保证责任的时效已过，可免除担保责任。绍兴白塔预计该事项对绍兴白塔 2016 年度及资产负债表日后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5,730,959.6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5,730,959.6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投资设立公司情况

根据公司与上海深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签署的《出资合作合同书》，公司以自有资产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于 2017 年 1 月 6 日设立上海枫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支付投资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黄酒	食品及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056,336,615.16	12,541,362.75	1,068,877,977.91
主营业务成本	551,277,294.65	10,344,159.50	561,621,454.15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海市内	上海市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828,319,231.14	240,558,746.77	1,068,877,977.91
主营业务成本	431,412,708.08	130,208,746.07	561,621,454.15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一) 关于土地、房产权属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1、金山区枫泾镇白牛路 70 号、青浦区朱家角镇北大街 1 号及金山区枫泾镇钱明村 7 组三处房屋。金山区枫泾镇白牛路 70 号、青浦区朱家角镇北大街 1 号及金山区枫泾镇钱明村 7 组三处土地的地上建筑物系公司 2000 年配股时，控股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对价认购新股时注入公司的一部分实物资产。当时进行资产评估时，上述三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未包括在内。配股完成后，该三处土地的地上建筑物所有权归属上海金枫酿酒公司（后更名为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但土地使用权仍然归属于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并由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使用至今。由于办理房地产权证只能房、地合一办理，因此上述三处房地产权属登记仍在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名下。针对上述房产证持有人与房产实际使用人不一致的情况，经主管土地和房产部门出具的说明，上述房产用地均由于规划原因，不再作为工业用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使用权无法办理交易手续。

2、位于朱家角镇酒龙路 190 号淀山湖酒厂厂区对面、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南村 1 组及青浦区朱家角镇的三处房屋土地。上述三处房屋土地因缺少相关报建文件等历史原因未能办理房产证。为了尽快完善相关土地、房产权属问题，公司将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 10 万千升新型高品质黄酒技术改造配套项目（二期）”建成后将不再使用该三处房屋土地。

3、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增 10 万千升新型高品质黄酒技术改造配套项目（二期）”相关房屋建筑物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产证正在办理中。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098,294.68	100.00	24,367.63	0.03	85,073,927.05	76,676,086.38	100.00			76,676,086.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5,098,294.68	/	24,367.63	/	85,073,927.05	76,676,086.38	/		/	76,676,086.3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4,854,618.43		
1 至 2 年	243,676.25	24,367.63	1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85,098,294.68	24,367.6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367.6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20,678,365.15	24.30	
第二名	15,677,760.21	18.42	
第三名	5,732,725.89	6.74	
第四名	5,380,416.66	6.32	
第五名	4,509,501.33	5.30	
合计	51,978,769.24	61.0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064,524.07	100.00			105,064,524.07	210,078,631.93	100.00	24,850.00	0.01	210,053,781.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5,064,524.07	/		/	105,064,524.07	210,078,631.93	/	24850.00	/	210,053,781.9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5,064,524.07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05,064,524.0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4,85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04,172,159.07	207,986,563.09
押金及保证金	892,365.00	755,865.00
其他		1,336,203.84
合计	105,064,524.07	210,078,631.9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子公司 1	往来款	101,221,563.09	1 年以内	96.34	
子公司 2	往来款	2,765,000.00	1 年以内	2.63	
其他单位 1	往来款及保证金	380,000.00	1 年以内	0.36	
其他单位 2	保证金	163,660.00	1 年以内	0.16	
其他单位 3	往来款	112,312.38	1 年以内	0.11	
合计	/	104,642,535.47	/	99.6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48,819,162.93		948,819,162.93	948,777,072.93		948,777,072.9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948,819,162.93		948,819,162.93	948,777,072.93		948,777,072.9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	582,424,965.69			582,424,965.69		
上海隆樽酒业有限公司	18,562,567.24			18,562,567.24		
金枫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39,540.00	42,090.00		81,630.00		
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	47,750,000.00			47,750,000.00		
无锡市振太酒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948,777,072.93	42,090.00		948,819,162.9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85,023,009.80	675,060,487.69	920,266,913.16	718,155,161.23
其他业务	3,866,135.44	405,983.99	4,056,517.68	236,584.13
合计	888,889,145.24	675,466,471.68	924,323,430.84	718,391,745.36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000,000.00	31,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0,320.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收益	3,121,369.45	6,051,665.79
合计	52,121,369.45	37,141,986.34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 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 年 7 月 12 日	2017 年 1 月 11 日	注

注：上述 2,000.00 万元借款已于 2017 年 1 月归还。

(七) 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 年 7 月 11 日	2017 年 7 月 11 日	委托银行贷款
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6 年 8 月 1 日	2017 年 8 月 1 日	委托银行贷款
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6 年 8 月 24 日	2017 年 8 月 24 日	委托银行贷款
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1 日	2017 年 6 月 1 日	委托银行贷款
无锡市振太酒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 年 7 月 18 日	2017 年 7 月 18 日	委托银行贷款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1 币种：CNY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39,043.0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93,278.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0,80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6,216.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774,933.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308,955.04	
合计	1,864,473.8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0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0	0.13	0.13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龚如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4 月 20 日